

(15-1)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勞 動 部

單位決算

勞動部 編 印

勞 動 部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2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6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8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2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4
六、歲入類平衡表.....	56
七、經費類平衡表.....	57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59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60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61
(二)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62
(三)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63
(四)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64
(五)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72
(六)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73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6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78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86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7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8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0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92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3
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4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96

勞 動 部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十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98
十六、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9
十七、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40

甲、總說明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綜合規劃業務：辦理當前勞動政策諮詢與研析，加強重大政策對外溝通，促進中央與地方合作與聯繫；落實施政計畫及各項專案管考機制，獎勵業務研究與創新改革，促進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並辦理勞動行政人員訓練，提升施政效能；強化人力資源議題研析及協調、推展婦女勞動、就業與經濟業務、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季刊及中英文簡訊；強化國際合作，推動與美國、紐西蘭、歐盟及其他區域與國家之勞動事務合作，交流政策與經驗；提升勞工行政及勞雇團體人員之國際事務能力建構，與民間共同推動參與國際勞動事務，拓展國際空間；蒐集國際勞動發展情勢，提供政策制定參考；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2. 勞動關係業務：培育工會人才，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及青年工會幹部培訓活動；促進女性勞工參與工會事務，強化工會實務運作功能；加強工會交流，促進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健全勞動法規並建立新制度；辦理協商人才培訓及團體協約法制宣導；協助產業別勞資團體進行社會對話機制；落實企業內勞資會議；研究多元勞動型態並落實保障非典型勞動者權益，研修勞動契約法制，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勞資爭議處理法暨相關子法，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及認證；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提供訴訟扶助及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相關勞工權益維護事項；落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勞動教育研習活動；賡續推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規劃與製作「全民勞教e網」線上學習課程，建立勞工終身學習制度；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座談會；推動建構企業內雙贏之夥伴關係計畫，協助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
3.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落實職工福利金制度，強化辦理職工福利業務人員相關法令知能；輔導地方政府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勞工休閒活動；辦理商港服務福利專款分配及監督，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辦理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及輔導措施，鼓勵事業單位為員工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組織及培育勞動志工，提升勞動志願服務品質；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勞工解決工作、生活及健康問題。推動勞工退休金制度改革，強化勞工退休權益保障；督促縣市政府落實勞工退休金提撥制度；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落實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及績效監督考核，定期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實地查核勞動基金之財務帳務及收支保管情形，監督勞動基金運用績效。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勞工支持服務。
4.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研議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研修勞動基準相關法規，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及辦理委託研究，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強化特別保護法制；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及工時彈性化措施；定期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推動職場平權及防制就業歧視等相關措施與宣導業務，辦理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活動，辦理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及宣導。
5. 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落實勞保年金制度，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之經濟生活；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全國各縣市說明會，並完成相關媒體說明事宜；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積極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業務說明，強化職災勞工及其遺屬基本生活安全保障；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6. 勞動法務業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勞動法規之審議，推行勞動法制再造及法規調整；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處理本部發生之國家賠償事件，就本部行政處分之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答辯提供相關法令上意見，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針對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加強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辦理中央與地方聯繫相關事宜</p>	<p>趨勢，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成立勞動部 Facebook 粉絲專頁，針對勞工朋友所關心的勞動議題製作各式貼文供各界瀏覽觀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粉絲人數為 2 萬 7,892 人，累計貼文觸及人次達 819 萬 1,992 人次。</p> <p>一、於 104 年 3 月 19 日、8 月 14 日辦理 104 年度第 1、2 次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分別有 49 位及 54 位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機關首長與會。2 次會議分別就「當前勞動情勢分析」、「勞動條件法令執行與檢討」、「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與獎勵計畫」、「落實勞退舊制提撥查核相關事宜」及「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情形暨精進作為」等議題進行討論與經驗交流。</p> <p>二、為表彰地方績優勞動行政人員，激勵工作士氣，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修定「績優勞動行政人員獎勵要點」，並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選出 18 位績優勞動行政人員。</p>	
	<p>二、強化計畫管考</p>	<p>一、落實施政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追蹤管制與訪視，促進各項施政有效推動</p>	<p>一、104 年度本部由院列管施政計畫共 3 項、由部列管計畫計有 27 項，均按月或按季督促各單位提報執行進度，並予審查及研提管考意見，彙報簽核後，函送各單位</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據以改善，督促各項施政依限完成。</p> <p>二、辦理本部部務會報事宜，部長指示事項均依會議期程進行管考，另對於各項專案，進行管制作業，協助各單位落實各項工作並掌握推動進度。</p> <p>三、針對總統、副總統及院長巡(訪)視與院會指示事項，按週追蹤執行情形，促使各項政策、措施具體實踐。</p>	
		<p>二、辦理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業務考核及獎勵，強化整體勞動行政效能</p>	<p>一、為加強勞動業務推展，並強化本部與地方業務聯繫，於 103 年 3 月 4 日訂定「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試辦計畫」據以推動在案，103 年度綜合考評結果業於 104 年 9 月 3 日函送地方政府。</p> <p>二、考量地方政府推動業務需要，經邀集地方政府研商後，於 104 年 7 月 8 日訂定發布及 105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與獎勵計畫」，將自 105 年起增加就業安定基金 5 億元之競爭型獎勵補助，並以各地方政府整體勞動行政業務推動情形之考核結果，分配補助額度(104 年度綜合考評結果預定 105 年 2 月底完成)。</p>	
		<p>三、推動促進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提升</p>	<p>一、為健全本部提升服務品質機制，除修訂相關計</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機制，並辦理所屬第一線服務單位評鑑，增進服務效能。</p> <p>四、推動自行研究及業務創新獎勵制度，提倡業務研究與創新改革。</p> <p>五、辦理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提升專業知能與強化經驗交流。</p>	<p>畫與要點，並辦理所屬第一線服務單位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及輔導作業，促進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本年度並增辦「本部 104 年度為民服務品質研習營」，計 42 名參加，活動中邀請為民服務品質專家及曾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品質獎之單位擔任講座，希藉由經驗傳承，讓本部為民服務品質邁向新的里程碑。</p> <p>二、按月抽查本部暨所屬機關共 20 個單位之電話禮貌，分析結果及提供建議簽陳並函知各單位，以加強本部同仁服務禮貌，提升服務品質。</p> <p>三、為提升本部及所屬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效能及品質，就上年度該等案件處理情形研提檢討分析報告並函知各單位據以改善。</p> <p>104 年業務創新提案共計 22 件，經評審後有 9 件獲獎，另自行研究提案 1 件，經評審獲甲等獎，除於本部部務會報公開表揚，並就獲獎之創新提案追蹤後續執行進度，自行研究報告則提送業務相關單位參辦，鼓勵同仁投入業務創新改革與研究，進一步促進提升施政效能。</p> <p>104 年辦理各級勞動行政人員訓練 2 場次，共計 187 名參加，學員對整體活動平均滿意度達 85% 以上，對課程</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	一、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評估及協調	<p>教學面滿意度更高達 92.23%，成效良好。</p> <p>一、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對我國勞動參與影響」委託研究案。</p> <p>二、辦理「提升我國青年、女性勞動參與之諮詢服務建議書」，並邀請學者與本部相關單位進行座談。</p> <p>三、完成勞動部與經濟部副首長溝通平台會議 3 場次，就彼此關切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p> <p>四、辦理總統接見工商團體（工總、商總、工商協進會等）、院長與工業領袖及商業領袖座談、院長與工商團體北、中、南區之早、午、晚餐會，以及相關雇主團體會議，並就工商團體所提各項勞動議題建言回應與追蹤辦理情形，共計 25 場次。另辦理工總、商總、美商、日商、歐商白皮書建言回應及後續管考。</p> <p>五、完成「我國勞動力供需面臨之挑戰」，由部長於 104 年 9 月 2 日（高雄）、104 年 11 月 17 日（台北）向社會各界進行 2 場次專題報告及綜合座談；完成「提升女性勞動力，打造優質的勞動環境」專案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於行政院第 3472 次會議報告，提出讓女性投入職場並兼顧家庭需求之勞動</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推展婦女勞動、就業與經濟業務</p> <p>三、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季刊及中英文簡訊</p>	<p>市場規範及友善環境。</p> <p>一、辦理行政院性平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 3 場次，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之召開（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委員會議），彙整及檢視性別平等綱領-就業經濟議題之規劃重點、預期目標及辦理情形，並於就經組分工小組會議專題報告 ECFA 協議之性別影響評估、勞政與社政連結之狀況、各部會促進就業資源、兩性薪資差距原因分析等項。</p> <p>二、完成「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2 輪審查會議管考及回應，以及盤點 CEDAW 保障婦女就業權之措施。</p> <p>三、完成性別主流化執行計劃(103 年-106 年)滾動式修正，及 103 年度成果報告。</p> <p>一、發行台灣勞工季刊 4 期，並建置電子書於本部網頁；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之溝通與勞動事務之宣導。</p> <p>二、發行台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報 4 期，提供國內、外人士及勞動機構瞭解我國勞工政策最新措施及國際交流動態，強化國際接軌及宣導成效。</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促進國際 交流合作 、參與國 際組織及 經貿諮商 談判	<p>一、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派員出席包括聯合國 (UN) 周邊委員會、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等國際會議</p> <p>二、強化區域及雙邊國際合作交流，增進雙邊勞動事務實質合作</p>	<p>一、派員出席第 59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週邊會議 (UN NGO-CSW)。</p> <p>二、派員出席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 (ADB) 第 5 屆國際移工會議。</p> <p>三、出席於菲律賓長灘島召開 APEC 人力資源建構高階政策對話籌備會議與正式會議。</p> <p>四、為擴大實質參與國際勞工組織，派員出席 104 年國際勞工 (ILO) 大會，且派員出席國際勞工訓練中心 (ITC) 研習。</p> <p>一、邀請「美國工會領袖團」成員包括美國勞工聯盟副理事長 Mr. Baldemar Velasquez 等一行 8 人組團訪華，除拜會本部外，另安排拜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我國重要工會團體外，並召開 104 年臺美工會領袖座談，就臺美兩國關心之勞工議題及 TPP 有關勞工權益規範議題等交換意見，對促進臺美勞動事務交流具實質效益。</p> <p>二、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 (NAGLO) 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p> <p>三、德國聯邦勞動與社會部政務次長 Ms. Anette Kramme 訪華、美國「民主黨州主席協會」訪華團、智利執政聯盟眾議員訪華團、比利時國會</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培育勞工行政人員、工會及民間團體國際事務人才，強化國際參與能力及拓展國際空間</p>	<p>一、104 年度補助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等單位辦理或出席國際會議 14 件，拓展我國國際勞動事務參與空間。</p> <p>二、辦理「我國工會參與國際組織現況及展望座談會」邀請外交部、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教授演講分享參與國際組織及事務經驗，強化勞工行政與勞雇組織人員國際參與能力。</p> <p>三、辦理「國際經貿談判自然人移動議題研習班」講習，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學者針對自然人移動及最新發展趨勢分析及演講，計 80 人參加。</p> <p>四、辦理「104 年度促進社會對話-健全三方對話機制國際研討會」，邀請 ILO 退休官員、ITUC、IOE 人員來臺分享經驗，計 180 人參加。</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p>四、蒐集國際勞動發展情勢，提供政策制定參考</p> <p>推動勞工支持保障方案，強化勞工對自由貿易經濟內涵之瞭解</p>	<p>蒐集美國、新加坡、歐盟等國之勞動議題及相關勞動統計資訊，共計 104 則。</p> <p>一、為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人力資源調整措施議題，辦理雇主團體說明會 4 場次並就人力資源相關議題進行綜合座談，持續溝通及意見蒐集，以完備本部相關措施，共計 493 人參與會議。</p> <p>二、辦理「大陸地區勞動法令及實務案例參考網站」更新與維護採購案，以維護國人赴大陸工作者勞動權益，計 1 萬 3,045 人次瀏覽。</p> <p>三、辦理「2015 年區域經貿整合下勞動權益保障與尊嚴勞動實踐論壇」，邀請美國、歐洲專家學者來華分享經驗、交流等，計 155 人參加。</p> <p>四、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工業局合作，辦理全省「強化區域貿易整合」溝通說明會活動，辦理 23 場次，共計 2,880 人參加。</p> <p>五、蒐集 TPP 相關勞動及商務資訊。</p> <p>六、出席 104 年 2 月份及 12 月份 TiSA 談判會議。</p>	
貳、勞動關係業務	一、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一、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及青年工會幹部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	<p>一、辦理工會領袖座談會，計 121 人參加。</p> <p>二、辦理 104 年度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營，計 63 人參加。</p> <p>三、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補助 151 家，辦理 173 場次。</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系列活動</p> <p>三、辦理工會訪視</p> <p>四、辦理工會法令宣導與座談，強化工會集體力量</p> <p>五、輔導籌組區域性、基層產(企)業工會，舉辦區域性、基層產(企)業工會輔導成立座談會、籌組工會種籽人員訓練等</p> <p>六、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p>	<p>四、補助各縣市總工會理事長常務監事暨總幹事會務聯繫研討會，計補助3家工會，辦理3場次。</p> <p>五、辦理104年度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研習班，計60人參加。</p> <p>一、召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評審委員會。</p> <p>二、辦理104年度全國模範勞工表揚獎座製作。</p> <p>三、辦理104年度慶祝五一勞動節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並安排全國模範勞工晉見總統。</p> <p>四、辦理全國模範勞工國外參訪活動，計43人參加。</p> <p>五、補助11家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計11場次。</p> <p>辦理部長訪視工會，計訪視15縣市，辦理24場次，計1,010人。</p> <p>辦理104年度建構我國工會與團體協約法制研討會5場次，計310人參加。</p> <p>補助籌組區域性、基層產(企)業工會舉辦座談會、種子人員訓練，計1家提出申請。</p> <p>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共計同意補助4家。</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強化勞資夥伴關係	<p>一、落實團體協約制度，培育集體協商人才，辦理團體協約法制宣導</p> <p>二、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辦理全國層級及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並蒐集社會對話相關資料</p> <p>三、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p>	<p>一、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 2 場次，共計 90 人參加。</p> <p>二、辦理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法制說明活動計畫 5 場次，計 250 人參加。</p> <p>三、辦理入廠輔導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計畫，輔導工會或事業單位計 18 家次，並辦理 5 場次說明會。</p> <p>四、辦理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表揚活動。</p> <p>五、為研訂「公立學校上級機關核可團體協約參考指引」，召開研商會議 3 場次。</p> <p>六、辦理 104 年勞資協商創造競爭力座談會，邀請 40 家企業及 17 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與會，計 63 人參加。</p> <p>七、辦理勞動契約與團體協約學術研討會，計 80 人參加。</p> <p>一、辦理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專家諮詢會議 1 場次、正式會議 2 場次（雇主、勞工各 1 場）。</p> <p>二、辦理工具機暨汽機車、保全及影視業各 1 場次社會對話活動，理燙髮美容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 2 場次。</p> <p>三、辦理勞工董事及工會辦理勞工董事及社會對話知能培訓活動，計 80 人參加。</p> <p>一、辦理勞動契約及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教育及說明</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四、選送 103 年度簽訂團體協約勞資雙方赴美研習活動 五、宣導勞資會議制度	活動 5 場次，計 250 人參加。 二、辦理派遣勞工轉正職經驗分享座談會，計 65 人參加。 三、辦理勞動契約與團體協約學術研討會，計 80 人次參加。 四、召開專家學者會議 2 場次討論競業禁止參考原則。 五、辦理勞雇團體座談會討論競業禁止參考原則 2 場次，計 50 人參加。 六、辦理兼任助理勞動權益專家學者會議 3 場次、與大學溝通座談 4 場次、與勞政主管機關說明 2 場次，全國大專校院及勞政機關分區座談會 3 場次。 七、辦理檢討及研修勞動契約法制專家學者會議，計 50 人參加。 八、辦理工會參與公司盈餘分配制度研討會，計 30 人參加。 九、辦理「人力調整及勞動法令說明會」2 場次，計 166 人參加。 十、辦理派遣業者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計 30 人參加。 辦理選送 103 年度簽訂團體協約勞資雙方赴美研習活動，計選送簽訂團體協約之勞資雙方 6 人參與研習活動。 辦理勞動契約與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宣導會 5 場次，計 250 人參加。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p>一、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研修勞資爭議處理法暨附屬法規，推動預防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p> <p>二、賡續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及認證暨調解人回流訓練</p> <p>三、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雙方知能</p> <p>四、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相關勞工權益維護事項</p>	<p>一、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小組會議 6 場次。</p> <p>二、辦理 104 年度勞工行政機關處理勞資爭議業務聯繫會議，計 45 人參加。</p> <p>三、辦理協助華隆自救會離退勞工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5 場次。</p> <p>四、辦理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前往美國聯邦調解暨調停署研習活動，計 10 人參與。</p> <p>五、辦理研議小額勞資爭議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機制工作坊，計 15 人參加。</p> <p>六、辦理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交付仲裁處理機制研討會，計 65 人參加。</p> <p>七、「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勞資爭議管理子系統增修案」，強化填報及查詢之功能。</p> <p>一、辦理調解人認證及回流訓練活動 4 場次，計 217 人參加。</p> <p>二、印製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p> <p>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研討會，共計 5 家次。</p> <p>一、召開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出國審查委員會議。</p> <p>二、辦理各級勞工行政機關辦理大量解僱業務聯繫會議 2 場次，計 73 人參加。</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補助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業務	補助辦理勞資爭議仲裁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計 2 家次。	
		六、宣導落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學者專家會議及研討會、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	<p>一、邀請勞資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章修法諮詢小組會議 2 場次。</p> <p>二、104 年度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計 36 件。</p> <p>三、辦理 100 至 104 年度 43 件裁決決定行政訴訟委任律師相關費用，計 87 審次。</p> <p>四、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研習活動 4 場次，計 270 人參加。</p> <p>五、印製 100 年至 103 年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例稿參考手冊。</p> <p>六、編印 102 年度裁決案例彙編。</p> <p>七、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流程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增加索引統計、裁決案件相關資料庫等。</p>	
		七、不當勞動行為制度國際交流活動	邀請美國國家勞資關係局（NLRB）來台講授集體勞資關係及裁決機制研習活動 4 場次，計 190 人參加；並與我國裁決委員進行交流座談。	
		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	<p>一、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p> <p>二、宣導本部「勞工權益基金-法律扶助」印製宣導摺頁。</p> <p>三、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及法律諮詢，共受</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理 2,861 件,核定 2,387 件。</p> <p>四、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共計補助 38 人。</p> <p>五、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員工教育訓練。</p>	
	四、加強推行勞動教育	<p>九、赴美參加臺美勞資爭議調解與替代性解決方案合作計畫協定檢討會議</p> <p>一、規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p> <p>二、推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 e 網」</p>	<p>完成赴美參加臺美勞資爭議調解與替代性解決方案計畫協定檢討會議,暨拜會勞工部等 8 個團體,就勞資爭議、協處等議題交換意見。</p> <p>一、辦理大專生勞動教育體驗營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26 人。</p> <p>二、編印「職場高手秘笈—就業所向無敵」手冊,並提供縣市政府、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分署、勞保局及各地辦事處,供民眾索取。</p> <p>三、輔導 11 個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p> <p>一、更新網頁並辦理推廣活動 3 場次及網站行銷抽獎活動 1 場次,共計 6 千人參加。</p> <p>二、完成全民勞教 e 網行動學習 APP 擴充功能,提供民眾便利之數位學習管道。</p> <p>三、104 年度新製「勞動人權」等 6 門線上學習課程及編修 20 門既有課程,共計編製 26 門課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網站共有 12 大類 174 門線上學習課程。</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p>一、工會面對貿易自由化衝擊影響座談會</p> <p>二、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宣導，管理及維護勞資關係資訊服務系統</p> <p>三、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受影響產業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推動區域性勞資關係資源整合服務計畫，協助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p>	<p>四、為使勞工朋友輕鬆掌握最新勞動訊息，網站發行雙週電子報。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發行 24 期，總計訂閱人數達 4 萬 6,606 人，網站新增瀏覽人次達 48 萬餘人。</p> <p>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穩定勞資關係說明活動 5 場次，計 310 人參加。</p> <p>一、辦理勞動關係資訊服務系統管理與維護案，並完成團結權等 4 項專區架構調整及參考資料之建置，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瀏覽人次達 2 萬 1,758 人。</p> <p>二、辦理 104 年度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穩定勞資關係說明活動 5 場次，計 310 人參加。</p> <p>三、辦理 104 年度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穩定勞資關係說明活動 5 場次，計 289 人參加。</p> <p>一、辦理入廠輔導建置企業內紛爭解決機制計畫 11 場次，計 188 人參加。</p> <p>二、辦理 104 年度事業單位勞資爭議之預防及爭議處理說明活動 6 場次，計 588 人參加。</p>	
參、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一、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	一、落實職工福利金制度，強化辦理職工福利業務人	一、104 年共計 273 家事業單位新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另辦理職工福利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活	員相關法令知能	<p>委員會狀況清查，共計清查 1 萬 368 家。</p> <p>二、104 年度結合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研習座談會 4 場次，共計 325 人參加，以提升勞工行政人員及各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法令及實務運作知能。並於研習會中特別規劃福利委員會稅務結算及申報之法令與實務，與會者反映良好。</p>	
		二、提升地方政府所屬育樂中心服務品質，加強辦理相關設備維護	輔導地方政府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計 12 家。	
	二、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	辦理碼頭工人福利服務，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	<p>一、召開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管理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分配及相關規定。另辦理工會會務人員教育訓練。</p> <p>二、辦理福利專款會計輔導查訪業務，計 27 家。</p> <p>三、104 年度按申請工會之會員人數、產職業工會類別及工作性質等加權分配商港福利費福利專款。</p>	
	三、輔助托兒福利服務	一、補助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及措施	一、為推動雇主营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將雇主提供員工哺(集)乳室納入補助範圍，提供最高新臺幣 2 萬元經費補助，同年 6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說明會，編印宣導資料</p> <p>三、辦理企業托兒資訊資源整合平台維運事宜</p>	<p>月 8 日再修正發布該辦法，將托兒措施補助額度上限由每年新臺幣 30 萬元提高至 60 萬元。</p> <p>二、104 年度補助哺(集)乳室 138 家；補助新設置托兒設施 2 家，已設置托兒設施 28 家，托兒措施 79 家，共計 247 家。</p> <p>一、為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104 年度於北中南各區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說明會 10 場次，計 717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p> <p>二、推動企業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辦理專家諮詢輔導服務 10 場次，共計輔導 32 家事業單位。</p> <p>三、鼓勵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編製雇主設置員工專用哺(集)乳室參考指引及企業托兒服務參考手冊，提供規劃辦理之實用性參考資訊，並配合相關說明與諮詢輔導活動發送事業單位參考。</p> <p>一、充實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相關資訊，供事業單位及勞工參考運用。</p> <p>二、該平台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瀏覽人次達 70 萬人次。</p>	
	四、策辦勞工服務	一、結合勞動志工服務力量，培育優	一、負擔各縣(市)政府及補助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質志工，依志願服務法策辦志工基礎、特殊、進階訓練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p> <p>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透過專業諮詢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勞工解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力等問題</p>	<p>辦理勞工志工特殊及成長訓練，共計 28 場次，計 1,961 人次受訓。辦理勞動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1 場次，及 104 年勞動志工團隊建立與溝通訓練課程 7 場次，計 391 人次參與。</p> <p>二、負擔各縣（市）計 16 個勞工服務中心志工參與輪值服務，提供勞工法令諮詢，共計約 70 萬件。</p> <p>一、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 14 場次及企業觀摩交流 5 場次，邀請專家學者及績優事業單位代表進行「員工協助方案」專題宣導與實務經驗分享，並安排實地觀摩參訪，事業單位代表共計 1,696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9 成。</p> <p>二、成立「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制度」，提供事業單位規劃「員工協助方案」之諮詢建議，針對 166 家事業單位提供專家入場輔導諮詢及完成 54 場次輔導。</p> <p>三、編印「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手冊及宣導摺頁，針對員工協助方案之內涵、效益、服務模式及推動步驟予以系統化介紹，並於各宣導講座暨觀摩活動發放，提供事業單位作為計畫推動之參考。</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p>三、參加「2015 美國員工協助方案協會」年會</p> <p>推動勞工退休金制度改革；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業務；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宣導</p>	<p>派員赴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參與「2015 員工協助方案專業協會」年會。</p> <p>一、為保障勞工權益，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提升勞動債權受償順位，擴大將退休金及資遣費納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範圍及課予雇主每年檢視並足額提撥等規定；同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條文，增訂勞工請領之舊制退休金及新制月退休金，得開立金融機構專戶存入，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二、研修勞工退休金條例，使勞工退休金請領更具彈性並強化保障勞工之退休金權益，該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送立法院審議。</p> <p>三、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等子法，並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7 月 1 日、8 月 26 日、11 月 19 日修正發布。</p> <p>四、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完成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繳工資分級表，並於 104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p> <p>五、為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補助地方政府人力清查所轄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 104 年 6 月底已全部清查完畢，總計應開戶數 13 萬 261 戶，已開戶數為 13 萬 74 戶，開戶率達 99.86%；剩餘未開戶數 187 戶，由地方政府裁罰及輔導。</p> <p>六、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 16 場次，共計 1,817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為 91.13%；另為加強宣導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勞動基準法規定，加辦說明會 19 場次，參加人數約 2,600 人，平均滿意度為約 91%。</p>	
	六、勞動基金監理	<p>一、定期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監督及考核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事項</p> <p>二、為落實勞動基金日常監理，租用相關財經資訊源，以即時掌握最新財經動態，並定期辦理勞動基金之實地財務帳務檢查</p>	<p>104 年度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12 次，審議勞動基金每月收支及運用概況、年度預算、決算、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國外投資委託經營監管及訪察業務執行情形、不動產運用計畫、查核稽核報告審議等事項。</p> <p>一、為利平時勞動基金之監督及財務資訊之審閱，104 年度租用彭博、CMoney 等資訊源軟體，即時獲取財經數據與時事報導，並利用財務分析功能考核勞動基金績效，以強化監理業務。</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104 年度針對基金收支、投資運用等業務按季辦理實地財務帳務檢查共計 4 次，檢查作業分別為「勞動基金風險控管及業務稽核相關作業規劃暨執行情形」、「國內投資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執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業務情形」與「國外投資作業情形」，並提出檢查報告，提交勞動基金監理會報告後，送有關單位改善。</p>	
		<p>三、強化勞動基金監理人力職能，辦理財經教育訓練</p>	<p>104 年度辦理專題訓練 19 場次，參訓達 385 人次。訓練內容包括基金監理實務、投資交易實務、全球經濟數據分析、風險評估與資產配置、全球投資趨勢與投資組合、基金內稽內控實務、金融檢查實務等，有助提升基金監理人員之監理技能與財經知能。</p>	
	<p>七、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p>	<p>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服務，強化勞工身心適應</p>	<p>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本年度以壓力管理、情緒管理、健康促進、人際溝通及疲勞管理等主題，辦理勞工心理健康巡迴講座 30 場次，共計 2,729 人參加。</p>	
<p>肆、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p>	<p>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p>	<p>一、督導各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令</p>	<p>一、辦理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暨聯繫會報 2 梯次，計 201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 91.6%。</p> <p>二、為評估適於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之議題，先行就勞動基準相關議題召開初步研商會議，以擇定討論議案：</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勞動基準法令之研習</p>	<p>(一)104年5月20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召開研商「工作規則管轄機關及報核原則相關疑義」會議。</p> <p>(二)104年6月12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召開研商「勞動基準法公布姓名處分相關事宜」會議。</p> <p>三、於104年10月12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4次會議，以為修正勞動基準之參考。</p> <p>一、為增進勞雇雙方對勞基準法令之瞭解，加強勞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23場次，計2,396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98.5%。</p> <p>二、為增進法令落實，加強勞動行政人員法令認知，購置勞動基準法規彙編，作為本部補助進用之聘用人員參考之用，提升勞動行政人員專業知能。</p> <p>三、為強化青少年工讀權益意識，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辦理104年度青少年工讀權益校園宣導共96場次，約1萬5千人參與，並編印青少年工讀權益宣傳摺頁。</p> <p>四、編印「勞動基準法暨施行細則」手冊，並於相關法令研習活動發送，提升與會人員對於法令之認識。</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檢討未分類其他餐飲業、私立學校編制外教師等之勞動基準法適用	<p>一、召開研商「未分類其他餐飲業適用勞動基準法」會議，計 2 場次。並於 104 年 7 月 6 日預告未分類其他餐飲業適用勞動基準法，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與相關團體溝通。</p> <p>二、召開研商「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會議，計 3 場次。</p> <p>三、召開研商「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含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疑義」會議。</p> <p>四、召開「國際機構及外國駐在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研商會議。</p>	
	二、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p>一、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及辦理委託研究</p> <p>二、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p>	<p>一、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基本工資。</p> <p>二、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 3 次，詳加研究基本工資相關事宜，並持續掌握當前經濟情勢。</p> <p>三、委請專家學者完成「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究」，考量重要指標因素，具體建議基本工資計算公式。</p> <p>四、委請專家學者完成「國際上外籍勞工政策與最低（基本）工資制度之關連性」，依相關研究結果，具體提出外籍勞工不宜排除適用基本工資之建議。</p> <p>一、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0 次及</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會議；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p> <p>三、強化特別保護法制</p>	<p>第 81 次會議。</p> <p>二、訪視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業務情形。</p> <p>三、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p> <p>一、修正「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p> <p>二、修正發布刪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p>	
	三、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及工時彈性化措施	<p>一、合宜調整每週法定工時之相關法制：</p> <p>(一)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p> <p>(二)104 年 2 月至 7 月間，召開「修訂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研商會議 5 場，並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p> <p>二、檢討工時制度：</p> <p>(一)104 年 1 月 20 日召開「研議霾害發生致事業單位勞工停止出勤之認定標準」研商會議。</p> <p>(二)104 年 3 月 5 日召開「勞工因配合登革熱或其他傳染病防疫需求，事業單位之出勤管理事宜」研商會議。</p> <p>(三)104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召開「研商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疑義」會議 2 場。</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104年10月7日發布，放寬勞工之婚假給假期間之解釋令。</p> <p>三、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p> <p>(一)104年7月至8月間召開「研商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相關事宜」會議3場次。</p> <p>(二)研訂「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 1. 104年2月至3月間召開「在事業單位外從事工作勞工工作時間規範指導原則」研商會議。 2. 104年5月6日發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 3. 104年9月份編印「在事業場所外工時指導手冊」。</p> <p>(三)104年1月至8月間召開「研訂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合理工作時間等勞動條件相關事宜」會議6場。</p> <p>(四)修訂「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 1. 104年2月26日召開「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之審查認定標準」研商會議。 2. 104年5月29日召開「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研商會議。 3. 104年6月24日發布修正「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五)104年11月3日召開「勞動基準法訂定服務業專章可行性專案小組研商會議」。</p> <p>四、辦理工時實務學術研討會及廣續宣達工時相關規定：</p> <p>(一)104年6月6日辦理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實務爭議研討會。</p> <p>(二)104年4月至8月間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計23場。</p> <p>(三)104年12月間辦理104年度「服務業工時調適座談會」計4場次。</p> <p>五、104年12月編修「工時制度及工時彈性化措施手冊」。</p>	
	四、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平權	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加強與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相關研習活動，並督導縣市政府落實職場平權，導正職場性別歧視，建構友善的職場平權環境，消弭職場就業歧視	<p>一、104年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法令：</p> <p>(一)104年3月27日發布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7條。</p> <p>(二)104年5月14日公告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之1。</p> <p>二、104年度發布解釋令如下：</p> <p>(一)104年4月27日發布「雇主如同意任職未滿6個月之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可繼續參加原有社會保險」解釋令。</p> <p>(二)104年5月27日發布「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前後非足月提供勞務期間，雇主應依其出勤情形，按比例給付全勤獎</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金」解釋令。</p> <p>(三)104年5月29日發布「產檢假可依受僱者實際需求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擇定後不得變更」解釋令。</p> <p>(四)104年9月8日發布「受僱者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日數已屆法定上限，仍有請生理假需求，雇主應給假但得不給薪」解釋令。</p> <p>(五)104年11月13日發布「安胎休養請假期間如登記結婚、須產前檢查或遇親屬身故，受僱者可改請婚假、產檢假或喪假」解釋令。</p> <p>三、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議6次，共審議案件計22件。</p> <p>四、辦理104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計28場次，約2,724人參加。</p> <p>五、104年4月28日至29日及10月1日至2日辦理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2場次，共計124人參與。</p> <p>六、104年8月17日至18日及10月12日至13日辦理職場平權法令研習會2場次，共計201人參與。</p> <p>七、分別於104年4月24日、7月22日召開性騷擾三法申訴機制整合之標準作業流程相關研商會議。並於同年9月10日通函各縣市政府及相</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關部會「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使處理申訴案件更為便民。	
伍、勞動保險業務	一、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一、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	<p>一、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放寬被保險人於未經法院裁定認可前，與收養兒童試行共同生活期間，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施行。</p> <p>二、104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計 9 條條文，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方式自原本按月於期末改為「期初」發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及增訂被保險人請領失業給付須檢附書件及保險人協助投保單位辦理基本資料變更作業等。</p> <p>三、104 年度研議檢討就業保險相關函釋共 8 則。</p> <p>四、104 年度於各縣市完成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會 23 場次，參加人數達 4,346 人次，滿意度達 92%。</p> <p>五、104 年度配合本部年度對外說明政策，辦理「失業期間的安心支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工作生活平衡政策(含育嬰津貼)」等溝通文宣。</p> <p>六、104 年度製作「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送交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供勞工、雇主索取，協助失業勞工瞭解權益。</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	<p>一、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第 4 條及第 17 條之 1，增訂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可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之規定，降低欠費無法清償之問題，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部。</p> <p>二、104 年 1 月 12 日公告辦理「104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惠勞工 9 萬 2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92 億 4 千餘萬元。</p> <p>三、104 年 2 月 5 日發布修正「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被保險人逾期未清償貸款本息，於請領年金給付時之扣減比例由 1/2 調整為 1/3，且扣減後之每月給付金額不得低於 3 千元，並自 104 年 3 月 1 日生效。</p> <p>四、擬具「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發布。</p> <p>五、104 年度依就業保險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就業保險費率精算作業，分別於 3 月 24 日，7 月 24 日及 11 月 17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審查勞保局所報執行計畫書及期中、期末報告。</p>	
	二、研議勞工保險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一、研議改進勞工保險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保年金制度等措施	<p>一、104 年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等 23 條部分條文。</p> <p>二、公告 99 年度已依規定</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請領勞保年金給付者，調整年金給付金額5.45%。</p> <p>三、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為2萬8元，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p> <p>四、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63條等4條條文，已報行政院審查。</p> <p>五、研議改進勞保法令及年金制度，檢討相關解釋函示11則。</p> <p>六、督導勞保年金相關給付執行情形，截至104年11月底止，核付73萬9,711人，金額為4,025億707萬餘元。各項年金給付情形如下：</p> <p>(一)老年年金給付：核付72萬3,703人，金額3,947億900萬餘元。</p> <p>(二)失能年金給付：核付2,466人，金額12億2,050萬餘元。</p> <p>(三)遺屬年金給付：核付1萬3,542人，金額65億7,757萬餘元。</p>	
		二、辦理勞保法令及年金制度宣導相關事宜	<p>一、辦理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23場次(含假日場兩場次)，共計4,346人參加，滿意度達92%。</p> <p>二、104年度配合本部年度對外說明政策，辦理「勞保相關權益」、「勞保+勞退」架起雙重退休金防護網」溝通文宣。</p>	
	三、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一、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已於103年10月31日送立法院審議，為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p>	<p>利各界瞭解草案內容，蒐集相關意見，及適時予以溝通說明，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辦理說明座談會，以利後續推動相關立法事宜。</p> <p>二、為完備我國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持續蒐集各先進國家之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等資料，俾供政策參考。</p> <p>三、修正發布「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明定健檢費用申請程序。</p> <p>四、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明確規範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流程。</p> <p>五、配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修正，備查勞保局修正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p> <p>六、修正公告「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新增三項職業病種類項目。</p> <p>七、修正發布「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業務	<p>一、監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p> <p>二、監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相關事宜</p>	<p>共計 6 場次，參與人數 667 人，滿意度達 93%。</p> <p>二、為加強被保險人瞭解自身勞保職災保險權益，及說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之立法方向，於全國各地辦理說明會 23 場次，參與人數達 4,346 人次，滿意度達 92%。</p> <p>三、印製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宣導改版手冊，分送各縣市政府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單位、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投保單位及勞保局各地辦事處，俾供民眾索取，加強對職災相關法令瞭解。</p>	
			<p>一、召開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 104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第 11 次至第 22 次會議，共計處理議案 104 案，其中報告案（含臨時報告案）84 案；討論案 18 案；臨時動議 2 案。</p> <p>二、為健全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業務，104 年度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外部訪視業務 11 場次；就業保險外部訪視業務 6 場次；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及財務帳務檢查 2 次，提出改善建議事項合計 36 項，並提請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函請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等相關單</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位辦理，期能透過上開措施，以達實質監督之效果。	
陸、勞動法務業務	<p>一、辦理勞動法規整理計畫及勞動法規之審議，健全勞動法制</p> <p>二、研議勞動法令適用</p>	<p>一、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p> <p>二、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p> <p>三、推行勞動法制再造及法規調整，促使勞動法制與時俱進</p> <p>四、強化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令發布之法制作業效能</p> <p>一、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及處理國家賠</p>	<p>104 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預計審議法律 1 案、法規命令 24 案，均於年度內審議完畢。</p> <p>一、104 年總計召開法規草案審查會議 26 場次。</p> <p>二、104 年度計審查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之法律草案 2 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等法規命令草案 54 案、「部分工時勞工國定假日工資給付及補休」、「勞工在非約定出勤時間出席事業單位內部依法召開之會議期間應如何處理」等法令疑義 13 案。</p> <p>一、召開勞動法規論壇，邀請法官、學者及各地方政府參加，計 300 人參加。</p> <p>二、辦理勞動法制講習 3 場次，除本部同仁外，尚有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保險局等單位同仁參加，計 240 人參加。</p> <p>全年共計會簽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57 案、法規命令發布 61 案、行政規則及解釋令發布 161 案。</p>	
			一、參加各單位所舉辦之研商勞動法令疑義會議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	<p>償案件</p> <p>二、提供本部行政處分之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p> <p>三、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勞動法令資訊之公開</p>	<p>288 場次。</p> <p>二、辦理法令疑義會簽公文約 1600 件。</p> <p>三、辦理本部採購案會簽計 300 件。</p> <p>會辦本部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計 200 件。</p> <p>全年度共計更新勞動法令計 300 筆。</p>	
	三、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以強化訴願功能	<p>一、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以保障人民權益</p> <p>二、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訴願功能</p> <p>三、辦理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提升行政救濟效能</p>	<p>104 年度收辦訴願案件共計 2,781 件，辦結訴願案件共計 2,568 件，其中 3 個月內結案者 897 件，3 至 5 個月內結案者 1,671 件，所有訴願案件皆於 5 個月內辦結。</p> <p>為執行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保障人民到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權益，強化訴願行政救濟功能，104 年度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共計 30 件。</p> <p>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舉辦勞動部 104 年勞工行政訴願研討會，報名人數 100 人，講習平均出席率達 91%，聘請專任講師講授行政程序法及行政法理論及案例、就業服務政策與實務、就業服務法及案例、勞保法令及實務等課程，參訓學員受益良多，有助於提升行政救濟案件效能。</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	<p>四、辦理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訴願案件資訊之公開</p> <p>一、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以保障人民權益</p> <p>二、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爭議審議功能</p> <p>三、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提升爭議審議效能</p> <p>四、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以利爭議審議案件資訊之公開</p>	<p>配合訴願審議作業使用需求，定期維護更新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104 年 1 月至 12 月份計辦理維護作業 12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以確保訴願案件系統運作順暢。</p> <p>104 年度審結案件 3,750 件，其中審定駁回 2,409 件，撤銷 285 件，勞保局自行撤銷原核定 801 件，其他不受理 179 件，撤回 76 件。</p> <p>一、104 年度申請到爭議審議委員會列席陳述意見計 21 件。</p> <p>二、會中作成附帶決議計 3 件，移請相關業務單位檢討法令規定。</p> <p>一、104 年度審結案件 3,750 件，案件類型以傷病給付最多，計 1,562 件 (41.66%)；失能給付次之，計 837 件 (22.32%)。</p> <p>二、有關爭議審議案件由上級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及原審定者計 5 件，並撰寫撤銷案件分析表，以作為爾後改進之參考。</p> <p>辦理 104 年度爭議審議案件管理系統定期維護及保修服務。以確保該系統能正常運作及勞工得以查詢案件進度及結果，維護人民權益。</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p>辦理勞動部辦公室空間調整及裝修工程案</p> <p>辦理勞動部辦公室空間調整及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p>	<p>本案依契約書所定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 5 日內開工，開工日(103 年 7 月 27 日)起 40 日曆天(103 年 9 月 4 日止)竣工，茲因廠商尚未取得「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及「消防竣工查驗」等許可證明文件，且後續需再辦理驗收，致無法於 103 年度完成驗收付款，爰辦理保留第 3 期款 11 萬 1,465 元，保留款已於 104 年度如數實現。</p>	
			<p>本案依契約書所定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103 年 4 月 15 日)起至工程竣工協助完成驗收作業日(104 年 5 月 27 日)止，茲因工程承攬廠商尚未取得「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及「消防竣工查驗」等許可證明文件，且後續需再辦理驗收，致無法於 103 年度完成驗收付款，爰辦理保留 20 萬 5,000 元，保留款已於 104 年度如數實現。</p>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數 24,972,000 元，實現數 25,021,666 元，執行率 100.20%，茲分述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390,000 元，實現數 590,000 元，執行率 42.45%。

(2) 賠償收入：實現數 55,246 元。

(3)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3,582,000 元，實現數 24,093,729 元，執行率 102.17%。

(4) 財產孳息：實現數 89,317 元。

(5) 廢舊物資售價：實現數 21,823 元。

(6) 雜項收入：實現數 171,551 元。

2. 歲出預算數 114,961,763,000 元，決算數 113,299,049,205 元，執行率 98.55%；統籌經費部分，預、決算數均為 53,704,557 元，茲分述如下：

(1) 勞動保險業務：預算數 114,275,452,000 元，決算數 112,649,214,093 元，執行率 98.58%。

(2) 一般行政：預算數 504,631,000 元，決算數 487,149,238 元，執行率 96.54%。

(3) 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 25,894,000 元，決算數 22,272,359 元，執行率 86.01%。

(4) 勞動關係業務：預算數 85,403,000 元，決算數 80,279,280 元，執行率 94.00%。

(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數 48,101,000 元，決算數 44,625,943 元，執行率 92.78%。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數 8,571,000 元，決算數 7,889,574 元，執行率 92.05%。

(7) 勞動法務業務：預算數 8,002,000 元，決算數 7,618,718 元，執行率 95.21%。

(8)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709,000 元，未動支。

(二)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 316,465 元，本年度實現數 316,465 元，係辦理：

(1) 勞動部辦公室空間調整及裝修工程案，保留經費 111,465 元，已如數實現。

(2) 勞動部辦公室空間調整及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保留經費 205,000 元，已如數實現。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類部分：

1. 歲入結存 11,864 元，與上年度相同。

2. 保管款 11,864 元，與上年度相同。

(二) 經費類部分：

1. 專戶存款 15,324,475 元，較上年度 13,891,000 元，增加 1,433,475 元。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保留庫款-本年度 0 元，較上年度 316,465 元，減少 316,465 元。
3. 保管有價證券 0 元，較上年度 64,000 元，減少 64,000 元。
4. 保管款 15,076,762 元，較上年度 13,543,500 元，增加 1,533,262 元。
5. 代收款 247,713 元，較上年度 347,500 元，減少 99,787 元。
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0 元，較上年度 316,465 元，減少 316,465 元。
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0 元，較上年度 64,000 元，減少 64,000 元。

四、其他要點

本部 104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507 億 9,478 萬 7 千元，執行結果 104 年度預算賸餘 4 億 3,331 萬 2,928 元。另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628 億 4,502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 104 年度預算賸餘 11 億 9,213 萬 7,610 元。

本 頁 空 白

乙、主要表

勞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0,000	0	1,390,000	645,246
	147			0430010000-2 勞動部	1,390,000	0	1,390,000	645,246
		01		043001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90,000	0	1,390,000	590,000
			01	0430010101-0 罰金罰鍰	1,390,000	0	1,390,000	590,000
			02	043001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55,246
			01	04300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55,246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3,582,000	0	23,582,000	24,093,729
	158			0530010000-8 勞動部	23,582,000	0	23,582,000	24,093,729
		02		053001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23,582,000	0	23,582,000	24,093,729
			01	0530010305-5 資料使用費	12,000	0	12,000	16,333
			03	0530010313-3 服務費	23,570,000	0	23,570,000	24,077,396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11,140
	159			0730010000-9 勞動部	0	0	0	111,140
		01		0730010100-3 財產孳息	0	0	0	89,317
			03	0730010106-0 租金收入	0	0	0	89,317
			02	073001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21,823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71,551
	156			1130010000-2 勞動部	0	0	0	171,551
		01		1130010900-3 雜項收入	0	0	0	171,551
			01	113001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990
			02	113001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167,561
				經常門小計	24,972,000	0	24,972,000	25,021,666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45,246	-744,754	46.42
0	0	645,246	-744,754	46.42
0	0	590,000	-800,000	42.45
0	0	590,000	-800,000	42.45
0	0	55,246	55,246	
0	0	55,246	55,246	
0	0	24,093,729	511,729	102.17
0	0	24,093,729	511,729	102.17
0	0	24,093,729	511,729	102.17
0	0	16,333	4,333	136.11
0	0	24,077,396	507,396	102.15
0	0	111,140	111,140	
0	0	111,140	111,140	
0	0	89,317	89,317	
0	0	89,317	89,317	
0	0	21,823	21,823	
0	0	171,551	171,551	
0	0	171,551	171,551	
0	0	171,551	171,551	
0	0	3,990	3,990	
0	0	167,561	167,561	
0	0	25,021,666	49,666	100.20
0	0	0	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5,021,666	49,666	100.20

勞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114,275,452,000	0	0	0
		01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114,275,452,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686,311,000	0	0	0
		01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504,631,000	0	0	0
		02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25,894,000	0	0	0
		03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85,403,000	0	0	0
		04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48,101,000	0	0	0
		05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8,571,000	0	0	0
		06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8,002,000	0	0	0
		07	6830019800-8 第一預備金	5,709,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9,132,227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132,227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572,33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72,330	0	0	0
			合 計	115,015,467,557	0	0	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4,275,452,000	112,649,214,093 0	0 112,649,214,093	-1,626,237,907	98.58
114,275,452,000	112,649,214,093 0	0 112,649,214,093	-1,626,237,907	98.58
686,311,000	649,835,112 0	0 649,835,112	-36,475,888	94.69
504,631,000	487,149,238 0	0 487,149,238	-17,481,762	96.54
25,894,000	22,272,359 0	0 22,272,359	-3,621,641	86.01
85,403,000	80,279,280 0	0 80,279,280	-5,123,720	94.00
48,101,000	44,625,943 0	0 44,625,943	-3,475,057	92.78
8,571,000	7,889,574 0	0 7,889,574	-681,426	92.05
8,002,000	7,618,718 0	0 7,618,718	-383,282	95.21
5,709,000	0 0	0 0	-5,709,000	0.00
49,132,227	49,132,227 0	0 49,132,227	0	100.00
49,132,227	49,132,227 0	0 49,132,227	0	100.00
4,572,330	4,572,330 0	0 4,572,330	0	100.00
4,572,330	4,572,330 0	0 4,572,330	0	100.00
115,015,467,557	113,352,753,762 0	0 113,352,753,762	-1,662,713,795	98.55

勞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5	01		003000000-4 勞動部主管	114,961,763,000	0	0	0	
					0	0	0	
			0030010000-0 勞動部	114,961,763,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4,949,492,000	0	0	0	
					0	-2,241,433	-2,241,433	
			資本門小計	12,271,000	0	0	0	
					0	2,241,433	2,241,433	
			01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114,275,45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848,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14,268,604,000	0	0	0	
					0	0	0	
		02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497,202,000	0	0	0	
					0	-1,463,067	-1,463,067	
			0100 人事費	386,76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9,719,000	0	0	0	
					0	-1,463,067	-1,463,067	
			0400 獎補助費	723,000	0	0	0	
					0	0	0	
		02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7,429,000	0	0	0	
					0	1,463,067	1,463,067	
			0300 設備及投資	7,429,000	0	0	0	
					0	1,463,067	1,463,067	
		03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25,89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1,851,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043,000	0	0	0		
				0	0	0		
	04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84,76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0,788,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3,975,000	0	0	0		
				0	0	0		
	04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64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0,000	0	0	0		
				0	0	0		
	05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43,899,000	0	0	0		
				0	-778,366	-778,366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4,961,763,000	113,299,049,205 0	0 113,299,049,205	-1,662,713,795	98.55
114,961,763,000	113,299,049,205 0	0 113,299,049,205	-1,662,713,795	98.55
114,947,250,567	113,284,536,772 0	0 113,284,536,772	-1,662,713,795	98.55
14,512,433	14,512,433 0	0 14,512,433	0	100.00
114,275,452,000	112,649,214,093 0	0 112,649,214,093	-1,626,237,907	98.58
6,848,000	6,060,631 0	0 6,060,631	-787,369	88.50
114,268,604,000	112,643,153,462 0	0 112,643,153,462	-1,625,450,538	98.58
495,738,933	478,257,171 0	0 478,257,171	-17,481,762	96.47
386,760,000	373,074,741 0	0 373,074,741	-13,685,259	96.46
108,255,933	104,459,430 0	0 104,459,430	-3,796,503	96.49
723,000	723,000 0	0 723,000	0	100.00
8,892,067	8,892,067 0	0 8,892,067	0	100.00
8,892,067	8,892,067 0	0 8,892,067	0	100.00
25,894,000	22,272,359 0	0 22,272,359	-3,621,641	86.01
21,851,000	20,048,646 0	0 20,048,646	-1,802,354	91.75
4,043,000	2,223,713 0	0 2,223,713	-1,819,287	55.00
84,763,000	79,639,280 0	0 79,639,280	-5,123,720	93.96
30,788,000	26,525,687 0	0 26,525,687	-4,262,313	86.16
53,975,000	53,113,593 0	0 53,113,593	-861,407	98.40
640,000	640,000 0	0 640,000	0	100.00
640,000	640,000 0	0 640,000	0	100.00
43,120,634	39,645,577 0	0 39,645,577	-3,475,057	91.94

勞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19,46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4,438,000	0	-70,000	-70,000
		05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4,202,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202,000	0	778,366	778,366
		06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8,57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8,42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50,000	0	0	0
		07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8,00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8,002,000	0	0	0
		08		6830019800-8 第一預備金	5,709,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5,709,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72,330	0	0	0
				0100 人事費	4,572,33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132,227	0	0	0
				0100 人事費	49,132,227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53,704,557	0	0	0
				合 計	115,015,467,557	0	0	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9,391,000	16,208,839	0	-3,182,161	83.59
	0	16,208,839		
23,729,634	23,436,738	0	-292,896	98.77
	0	23,436,738		
4,980,366	4,980,366	0	0	100.00
	0	4,980,366		
4,980,366	4,980,366	0	0	100.00
	0	4,980,366		
8,571,000	7,889,574	0	-681,426	92.05
	0	7,889,574		
8,421,000	7,889,574	0	-531,426	93.69
	0	7,889,574		
150,000	0	0	-150,000	0.00
	0	0		
8,002,000	7,618,718	0	-383,282	95.21
	0	7,618,718		
8,002,000	7,618,718	0	-383,282	95.21
	0	7,618,718		
5,709,000	0	0	-5,709,000	0.00
	0	0		
5,709,000	0	0	-5,709,000	0.00
	0	0		
4,572,330	4,572,330	0	0	100.00
	0	4,572,330		
4,572,330	4,572,330	0	0	100.00
	0	4,572,330		
49,132,227	49,132,227	0	0	100.00
	0	49,132,227		
49,132,227	49,132,227	0	0	100.00
	0	49,132,227		
53,704,557	53,704,557	0	0	100.00
	0	53,704,557		
115,015,467,557	113,352,753,762	0	-1,662,713,795	98.55
	0	113,352,753,762		

勞動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22			01	6800000000-2		0	0
					福利服務支出		316,465	0
					6854010100-0		0	0
					一般行政		316,465	0
					小 計		0	0
						316,465	0	
					合 計		0	0
						316,465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16,465	0	0
0	0	0
316,465	0	0
0	0	0
316,465	0	0
0	0	0
316,465	0	0
0	0	0
316,465	0	0
0	0	0
316,465	0	0

勞動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15				0030000000-4		0	0
					勞動部主管		316,465	0
		01			0030010000-0		0	0
					勞動部		316,465	0
	20	01	02		6854010100-0		0	0
					一般行政		316,465	0
					0200		0	0
					業務費		316,465	0
					小 計		0	0
							316,465	0
					經常門小計		0	0
							316,465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316,465	0	

勞動部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1,864	121500-4 保管款	11,864
合 計	11,864	合 計	11,864
附註：			

勞動部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5,324,475	221000-4 保管款 221200-3 代收款	15,076,762 247,713
合計	15,324,475	合計	15,324,475
附註：			

本 頁 空 白

丙、附屬表

勞動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86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1,864	
(二)本期收入			25,021,66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5,021,666	
罰金罰鍰及怠金	590,000		
賠償收入	55,246		
使用規費收入	24,093,729		
財產孳息	89,317		
廢舊物資售價	21,823		
雜項收入	171,551		
2.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87,600	
3.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87,600	
收 項 總 計			25,033,53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5,021,66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5,021,666	
罰金罰鍰及怠金	590,000		
賠償收入	55,246		
使用規費收入	24,093,729		
財產孳息	89,317		
廢舊物資售價	21,823		
雜項收入	171,551		
(二)本期結存			11,86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1,864	
付 項 總 計			25,033,530

勞動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3,891,0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3,891,000	
(二)本期收入			113,354,509,15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39,188,899,000		
減：沖轉數	-39,188,899,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13,352,753,762	
收入數	113,352,753,76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3,299,049,205		
統籌科目部分	53,704,557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316,465	
國庫撥款數	316,465		
4. 221000-4 保管款		1,533,262	
收入數	8,330,828		
減：退還數	-6,797,566		
5. 221200-3 代收款		-99,787	
收入數	30,077,377		
減：退還數	-30,177,164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5,448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448		
收 項 總 計			113,368,400,15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3,353,075,67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13,352,753,762	
支付數	113,352,753,76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3,299,049,205		
統籌科目部分	53,704,557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316,465	
支付數	316,465		
3.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133,782,743		
本年度部分	133,782,743		
減：收回或沖轉數	-133,782,743		
本年度部分	-133,782,743		
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5,448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448		
(二)本期結存			15,324,47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5,324,475	
付 項 總 計			113,368,400,150

勞 動 部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年	月	日				
			以前年度部分		11,864.00	
			98			
			九十八年度	11,784.00		
			國庫存款(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繳庫數)			
			102			
			一百零二年部分	80.00		
			國庫存款(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繳庫數)			
			總 計		11,864.00	

勞 動 部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年	月	日				
			以前年度部分		11,864.00	
			98			
			九十八年度	11,784.00		係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
			102			
			一百零二年部分	80.00		係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
			總 計		11,864.00	

勞動部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324,475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019004640456		9,122,358	
			07 國庫存款戶－集中支付保管款		5,954,404	
			08 國庫存款戶－集中支付代收款		247,713	
			總計		15,324,475	

勞 動 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本年度部分		13,965,826.00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9,122,358.00		
			履約保證金	4,462,837.00		
104	2	5	100023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發行台灣勞工季刊案履約保證金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02,500.00		
104	2	5	100024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至105年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 服務工作計畫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967,942.00		
104	2	5	100025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全民勞教e網維運管理服務案履約保 證金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00.00		
104	2	5	100026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訂閱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天玉全方位派報社	28,400.00		
104	2	5	100027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部務會報追蹤管考系統維護案履約保 證金 神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0		
104	2	5	100029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共用資料庫管理系統維護服務案履約 保證金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7,400.00		
104	2	5	100030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104	2	5	100031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案 履約保證金 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		
104	2	5	100032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履約保 證金 儒智資訊有限公司	42,000.00		
104	2	5	100033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勞動決策資訊整合應用系統開發維護 案履約保證金 商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勞 動 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2	5	100034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開發 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97,500.00		
104	2	5	100035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大陸地區勞動法令及實務案例參考網 站維護與更新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9,850.00		
104	2	5	100036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擴充 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104	2	16	100050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臺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季刊履約保 證金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	41,000.00		
104	2	24	100054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協會	80,000.00		
104	2	24	100055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工作生活平衡網擴充及維運案履約保證 金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43,500.00		
104	2	24	100059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工作生活平衡推廣計畫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38,000.00		
104	3	6	100069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勞務委外統一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5,975.00		
104	3	6	100073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委外服務案履約保 證金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2,500.00		
104	3	13	100084 收入傳票 辦理租用CMoney法人投資決策支援系統案履約保 證金 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104	3	26	100096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勞動關係資訊服務網管理及維運案履 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48,100.00		
104	3	26	100098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就業平等網網站維運管理服務案履約 保證金 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		

勞 動 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5	20	100149 收入傳票 辦理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策略之委託研究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42,250.00		
104	5	20	100153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履約保證金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6,250.00		
104	6	2	100176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電台廣告帶製作及託播案履約保證金 晴天廣告有限公司	127,500.00		
104	6	2	100177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勞動專題雜誌刊載案履約保證金 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	28,250.00		
104	6	2	100178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勞動專題雜誌刊載案履約保證金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104	6	2	100181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全民勞教e網線上學習課程委託製作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104	6	4	100184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就業平等業務績效評鑑案履約保證金 春池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3,800.00		
104	6	11	100189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勞動專題雜誌刊載案履約保證金 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		
104	6	18	100198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勞動專題平面報紙製作刊載案履約保證金 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		
104	6	24	100208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勞動專題雜誌刊載案履約保證金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		
104	6	24	100209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契約變更增加價金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6,500.00		
104	7	24	100257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就業歧視禁止教育教材成品拍攝案履約保證金 太乙媒體事業有限公司	205,000.00		

勞 動 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8	7	100274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工作生活平衡推廣計畫變更契約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11,150.00		
104	8	25	100304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料處理暨系統建置維護履約保證金 華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7,500.00		
104	8	25	100309 收入傳票 辦理同工同酬、同值同酬研究案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35,600.00		
104	8	25	100310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全球供應鏈之尊嚴勞動作法國際研討會履約保證金 一欣國際有限公司	91,500.00		
104	9	18	100359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104年度促進社會對話-健全三方對話機制國際研討會案履約保證金 緻品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04	10	13	100381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之民意調查報告案履約保證金 異視行銷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04	10	13	100383 收入傳票 辦理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系統-勞資爭議管理」增修案履約保證金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104	10	19	100395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勞動專題平面晚報製作刊載案履約保證金 民聲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28,450.00		
104	10	29	100421 收入傳票 辦理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製作案履約保證金 猿頭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17,500.00		
104	10	30	100425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勞動志工團隊建立與溝通訓練課程履約保證金 中國青年救國團	11,500.00		
104	11	6	100443 收入傳票 辦理大專畢業生數據模型研析案履約保證金 聯合通商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18,250.00		
104	12	3	100482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度工作生活平衡獎評選暨表揚活動履約保證金 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勞 動 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12	3	100483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尊嚴勞動研考策略營履約保證金 春池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250.00		
104	12	3	100484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度共用資料庫管理系統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8,200.00		
104	12	7	100490 收入傳票 辦理我國工會參與國際組織現況及展望座談會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14,000.00		
104	12	8	100491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勞動法令系統及法規資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550.00		
104	12	10	100495 收入傳票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對我國勞動參與影響委託研究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12,000.00		
104	12	23	100519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度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400.00		
104	12	30	100531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度web-based訴願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050.00		
105	1	4	100538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度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暨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皓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9,250.00		
105	1	4	100539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度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33,630.00		
105	1	4	100540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度人力需求調查履約保證金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0		
105	1	5	100547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度就業平等網網站維運管理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		
105	1	5	100549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工作生活平衡網擴充及維運案履約保證金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41,000.00		

勞 動 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1	8	100569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辦公室防焰遮光窗簾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朱臣企業有限公司	12,640.00		
			保固保證金	380,631.00		
104	2	10	300006 轉帳傳票 辦理就業平等網網站建置及營運管理保固保證金 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40.00		
104	3	9	300010 轉帳傳票 辦理103年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保固保證金 儒智資訊有限公司	38,721.00		
104	4	24	300023 轉帳傳票 辦理103年度線上學習課程委託製作服務案保固保證金 臺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24,510.00		
104	6	18	300028 轉帳傳票 辦理勞動部1樓大門更新案保固保證金 崇榮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		
104	7	23	300033 轉帳傳票 辦理勞動部辦公室空間調整及裝修工程保固保證金 廣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49,170.00		
104	11	24	100463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防火牆暨網路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00.00		
105	1	6	100552 收入傳票 辦理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平台系統建置案保固保證金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0		
105	1	6	100553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全球資訊網改版暨共通網站管理平台建置案保固保證金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		
105	1	7	300084 轉帳傳票 退還辦理勞動債權查詢功能暨整合勞保及勞退準備金資料案保固保證金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35,490.00		

勞 動 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1,110,936.00	
			履約保證金	987,033.00		
			94 九十四年度	350,000.00		
94	6	15	100322收入傳票 採購勞退新制單一窗口租賃電腦軟硬體設備 捷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已於99年2月1日發函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經查該公司已解散清算。
			100 一百年度	69,500.00		
100	4	8	100149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工資訊服務入口網站移轉更新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9,983.00		
102	5	15	100222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虛擬主機儲存設備擴充硬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典成資訊設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642.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2	11	29	100597收入傳票 辦理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暨裁決機制辦公廳及調整室內裝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履約保證金 加減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0,841.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2	12	13	100642收入傳票 辦理新莊副都心機房新購伺服器設備記憶體履約保證金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17,550.00		
103	3	28	100122收入傳票 辦理Oracle資料庫管理軟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3	4	24	100165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3	6	10	100243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平面媒體雜誌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3	6	17	100256收入傳票 辦理我國教師爭議權之研究履約保證金 國立政治大學	9,6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3	8	4	100344收入傳票 辦理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新增未滿十五歲工作者工作審核系統案履約保證金 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勞 動 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8	20	100373收入傳票 辦理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暨管理系統建置及維運 案履約保證金 皓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廠商尚未請領。
103	12	27	100624收入傳票 辦理104至106年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電信、電腦 設備整合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寶階整合科技有限公司	176,4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3	12	31	100637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92,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廠商尚未請領。
			保固保證金	123,903.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23,903.00		
103	9	25	300110轉帳傳票 辦理勞動部輕型檔案架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11,945.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3	10	23	300121轉帳傳票 辦理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暨裁決機制辦公廳舍及部 分辦公室調整室內裝修工程保固保證金 德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86,958.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3	12	27	100627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防火牆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總計		15,076,762.00	

勞動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公保費		39,445	
			03 健保費		130,671	
			04 勞保費		18,914	
			05 自提勞退金		274	
			11 其他代收款		6,545	
			12 退撫基金		51,864	
			總計		247,713	

勞 動 部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448.00	5,448.0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5,448.00	-5,448.0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00	0.00	0.0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 加：押金移入數									
7. 減：押金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 加：材料移入數									
7. 減：材料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勞 動 部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本 頁 空 白

勞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5				003000000-4 勞動部主管	373,074,741	188,811,525	112,722,650,506	113,284,536,772
	01			003001000-0 勞動部	373,074,741	188,811,525	112,722,650,506	113,284,536,772
		01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0	6,060,631	112,643,153,462	112,649,214,093
		02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373,074,741	104,459,430	723,000	478,257,171
		03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0	20,048,646	2,223,713	22,272,359
		04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0	26,525,687	53,113,593	79,639,280
		05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0	16,208,839	23,436,738	39,645,577
		06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0	7,889,574	0	7,889,574
		07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0	7,618,718	0	7,618,718
				合 計	373,074,741	188,811,525	112,722,650,506	113,284,536,772

部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9,532,067	4,980,366	14,512,433	113,299,049,205	
9,532,067	4,980,366	14,512,433	113,299,049,205	
0	0	0	112,649,214,093	
8,892,067	0	8,892,067	487,149,238	
0	0	0	22,272,359	
640,000	0	640,000	80,279,280	
0	4,980,366	4,980,366	44,625,943	
0	0	0	7,889,574	
0	0	0	7,618,718	
9,532,067	4,980,366	14,512,433	113,299,049,205	

勞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勞動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0100 人事費	0	373,074,741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6,351,16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207,405,829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2,634,845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10,660,349	0
0111 獎金	0	52,669,235	0
0121 其他給與	0	4,937,871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12,627,246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952,654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42,494,325	0
0151 保險	0	22,341,227	0
0200 業務費	6,060,631	104,459,430	20,048,646
0201 教育訓練費	0	447,825	357,540
0202 水電費	0	5,439,968	0
0203 通訊費	516,170	1,818,724	1,228,546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85,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11,487,421	563,16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91,825	60,044,190	704,523
0221 稅捐及規費	0	184,100	0
0231 保險費	53,891	118,992	116,332
0241 兼職費	470,000	180,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6,394	648,705	1,024,416
0251 委辦費	0	0	325,8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勞動關係業務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勞動法務業務	合計
0	0	0	0	373,074,741
0	0	0	0	6,351,160
0	0	0	0	207,405,829
0	0	0	0	12,634,845
0	0	0	0	10,660,349
0	0	0	0	52,669,235
0	0	0	0	4,937,871
0	0	0	0	12,627,246
0	0	0	0	952,654
0	0	0	0	42,494,325
0	0	0	0	22,341,227
26,525,687	16,208,839	7,889,574	7,618,718	188,811,525
0	51,400	0	0	856,765
0	0	0	0	5,439,968
1,142,465	1,981,360	550,917	277,113	7,515,295
0	0	0	0	85,000
3,401,987	360,888	0	1,279,868	17,093,327
1,092,836	934,942	402,319	337,615	63,908,250
0	0	0	0	184,100
19,408	291,016	130,009	0	729,648
96,000	529,000	134,000	68,000	1,477,000
5,199,831	705,211	1,440,243	2,200,666	12,135,466
99,840	673,000	318,500	0	1,417,140
0	7,207	0	0	7,207
0	35,000	0	0	35,000

勞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勞動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0271 物品	47,560	3,205,759	228,431
0279 一般事務費	3,040,903	17,521,951	12,906,74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876,511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00	279,018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0	151,900	0
0291 國內旅費	587,057	668,584	1,209,16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63,790
0293 國外旅費	0	0	1,156,616
0294 運費	20,860	25,740	24,070
0295 短程車資	11,971	184,244	54,511
0299 特別費	0	1,175,798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8,892,067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387,951	0
0306 資訊軟體設備費	0	7,936,225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67,891	0
0400 獎補助費	112,643,153,462	723,000	2,223,71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28,796,00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45,000	2,223,713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12,014,357,462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678,000	0
合 計	112,649,214,093	487,149,238	22,272,359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勞動關係業務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勞動法務業務	合計
130,935	342,479	295,655	52,843	4,303,662
13,497,744	7,984,334	3,942,168	3,056,348	61,950,193
0	653,992	0	0	1,530,503
6,090	20,168	0	0	308,276
0	850,866	0	0	1,003,766
1,304,179	639,006	455,609	264,875	5,128,473
0	0	0	0	63,790
407,624	99,743	140,312	0	1,804,295
80,669	25,484	37,862	77,510	292,195
46,079	23,743	41,980	3,880	366,408
0	0	0	0	1,175,798
640,000	0	0	0	9,532,067
0	0	0	0	387,951
640,000	0	0	0	8,576,225
0	0	0	0	567,891
53,113,593	28,417,104	0	0	112,727,630,872
0	0	0	0	628,796,000
32,835,000	0	0	0	32,835,000
19,768,593	28,417,104	0	0	50,454,410
0	0	0	0	112,014,357,462
510,000	0	0	0	1,188,000
80,279,280	44,625,943	7,889,574	7,618,718	113,299,049,205

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40,720	174,864	0	0	2,338	112,058,68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1,753	19,642	0	0	2,338	112,035,456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384,395	155,222	0	0	0	23,225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572	0	0	0	0	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661,631	7	113,338,241	0	0	0	2,9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8,796	7	112,737,992	0	0	0	2,9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835	0	595,6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72	0	0	0	0

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移轉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2,021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021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8,128	1,404	0	14,513	113,352,7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81	112,742,9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28	1,404	0	9,532	605,2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72

勞 動 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	3,386,461	
		公頃	0.002492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	3,447,504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44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729	39,129,605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11,253,089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 他	件	311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9,708,428	
	博 物	件	325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66,925,087	

勞 動 部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地	筆	0	0.00	無
		公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無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	0.00	無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00	無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0.00	無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00	無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無
權 利			0	0.00	無
總 值				0.00	

勞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15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4,961,763,000	114,961,763,000	113,299,049,205	0
			0			0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114,961,763,000	114,961,763,000	113,299,049,205	0
			0			0
		0030010000-0 勞動部	114,961,763,000	114,961,763,000	113,299,049,205	0
			0			0
		01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114,275,452,000	114,275,452,000	112,649,214,093	0
			0			0
		02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504,631,000	504,631,000	487,149,238	0
			0			0
		03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25,894,000	25,894,000	22,272,359	0
			0			0
		04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85,403,000	85,403,000	80,279,280	0
			0			0
		05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48,101,000	48,101,000	44,625,943	0
	0			0		
06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8,571,000	8,571,000	7,889,574	0		
	0			0		
07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8,002,000	8,002,000	7,618,718	0		
	0			0		
08 6830019800-8 第一預備金	5,709,000	5,709,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3,704,557	53,704,557	53,704,557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72,330	4,572,330	4,572,33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132,227	49,132,227	49,132,227	0
			0			0
合 計			115,015,467,557	115,015,467,557	113,352,753,762	0
			0			0

部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0	113,299,049,205	0	1,662,713,795
0			0	
0	0	113,299,049,205	0	1,662,713,795
0			0	
0	0	113,299,049,205	0	1,662,713,795
0			0	
0	0	112,649,214,093	0	1,626,237,907
0			0	
0	0	487,149,238	0	17,481,762
0			0	
0	0	22,272,359	0	3,621,641
0			0	
0	0	80,279,280	0	5,123,720
0			0	
0	0	44,625,943	0	3,475,057
0			0	
0	0	7,889,574	0	681,426
0			0	
0	0	7,618,718	0	383,282
0			0	
0	0	0	0	5,709,000
0			0	
0	0	53,704,557	0	0
0			0	
0	0	4,572,330	0	0
0			0	
0	0	49,132,227	0	0
0			0	
0	0	113,352,753,762	0	1,662,713,795
0			0	

勞動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3	20	01		0054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0	316,465	0	316,465
					316,465		316,465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0	316,465	0	316,465
					316,465		316,465	
103	20	02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0	316,465	0	316,465
					316,465		316,465	
				小 計	0	316,465	0	316,465
				合 計	0	316,465	0	316,465
					316,465			316,465

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動部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60,000	60,000	
102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0,000	90,000	
103	0554010101-9 審查費	37,600	37,600	
	合 計		187,600	

勞動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30010101-0 罰金罰鍰	-800,000	-57.55	主要係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等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04300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55,246		主要係廠商違約金等收入。
	0530010305-5 資料使用費	4,333	36.11	主要係調閱或複製資料申請量較預期增加所致。
	0530010313-3 服務費	507,396	2.15	
	0730010106-0 租金收入	89,317		主要係本部1樓分租喜慙兒烘焙屋、玉山銀行及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租金收入。
	073001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1,823		主要係出售報廢之物品、財產收入。
	113001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90		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退還以前年度繳交裁判費。
	113001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67,561		主要係出售本部出版品收入。
	小計	49,666	0.20	
	合計	49,666	0.20	

勞動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4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1,626,237,907	1.42	(13)	1,626,237,907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17,481,762	3.46	(2)	17,481,762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3,621,641	13.99	(6)	3,621,641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5,123,720	6.00	(11)	5,123,720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475,057	7.22	(1)	2,072,123
				(4)	1,385,420
				(6)	17,514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681,426	7.95	(1)	531,426
				(6)	150,000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383,282	4.79	(10)	383,282
	6830019800-8 第一預備金	5,709,000	100.00		
	小 計	1,662,713,795	1.45		1,662,713,795
	合 計	1,662,713,795	1.45		1,662,713,795

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因104年度職業勞工之加保人數及成長情形較預期趨緩，致104年度實際撥付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經費減少，賸餘數計1,625,450,538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30,000	0	6,330,000	6,351,1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5,711,000	0	235,711,000	207,405,8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03,000	0	12,103,000	12,634,84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97,000	0	11,297,000	10,660,349
六、獎金	61,771,000	0	61,771,000	52,669,235
七、其他給與	5,327,000	0	5,327,000	4,937,871
八、加班值班費	13,269,000	0	13,269,000	12,627,246
九、退休退職給付	1,300,000	0	1,300,000	952,654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306,000	0	18,306,000	42,494,325
十一、保險	21,346,000	0	21,346,000	22,341,22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86,760,000	0	386,760,000	373,074,741

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1,160	0.33	3	2	
-28,305,171	-12.01	282	262	
531,845	4.39	17	25	同仁分娩、育嬰留職停薪及職務出缺報請分配考試及格人員增加，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核定選用約聘僱人員增加，故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636,651	-5.64	26	26	
-9,101,765	-14.73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22,859,595元、特殊公動獎賞決算數296,8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29,512,840元。
-389,129	-7.30	0	0	
-641,754	-4.84	0	0	勞動部超時加班費決算數為4,934,393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899千元。
-347,346	-26.72	0	0	本年度原編列4人退休，僅2人屆齡退休。
24,188,325	132.13	0	0	因應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條文修正，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退休條件之勞工退休金數額者，應於次一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另為維護本部工友(含技工、駕駛)、業務佐理人員退休權益，減輕以後年度提撥準備金壓力，且優於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條件之示範性作為，本年度新增一次提撥勞工退休金2,274萬8,724元。
995,227	4.66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104年度進用13名，決算數為6,006,079元；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員，104年度進用3名，決算數為1,504,790元。
0		0	0	
-13,685,259	-3.54	328	315	

勞 動 部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被保機關 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 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訖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
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5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25%;">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非本部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 	遵照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中國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會國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摺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p> <p>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遵照辦理。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p>	遵照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遵照辦理。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p>	一、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22 日通函各部會，請依據立法院決議及本部針對「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定義，確實檢討機關所規劃之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勞務採購案，以維護各類工作者權益。另同時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本部定義及立法院決議，於 105 年中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p>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p>二、本部已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40127734 號函送檢討報告在案。</p> <p>三、本部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研議「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應行注意事項」。</p> <p>四、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組成跨部會工作圈，進行運用勞務承攬情形實地訪查，並向各部會及地方機關加強宣導。</p> <p>五、104 年度起逐步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另有關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部分，業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p>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p>	遵照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非本部應辦事項。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遵照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非本部應辦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遵照辦理。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十七)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	本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及勞工權益基金，經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檢討，因本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之法源、目的、來源、用途及基金性質均有所不同，經檢討結果現階段仍有賡續設置之必要，茲說明如下：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p>一、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為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等業務，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 7 條設立該基金，並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規定辦理基金保險收支及投資運用業務，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制度，進行前開各項保險相關業務，提供適當之給付保障，以維護被保險人生活安全，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之必要。</p> <p>二、就業安定基金：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設立該基金。主要任務包括促進國民就業（含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技能檢定等）、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等，並以「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作為中程施政策略目標。為賡續規劃及推動各項前瞻性勞動政策，以具體實踐施政願景，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之必要。</p> <p>三、勞工權益基金：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5 條規定設立該基金。復依同法第 6 條規定，訂定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該基金主要任務包括勞工刑事告訴及民事訴訟代理、仲裁法仲裁代理、民事訴訟裁判費、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等扶助，對勞工權益之維護極為重要，為了彰顯對</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勞工訴訟之法律扶助，爰以就業安定基金之分預算形態獨立表達，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之必要。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一)	<p>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經查勞動部及所屬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約占整體預算 9 成。(詳見附表 1) 附表 1：100 至 104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捐、補助費預算編列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目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預算</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4,703,73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9,935,73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0,929,08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8,083,42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1,597,161</td> </tr> <tr> <td>捐、補助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1,706,46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6,945,48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8,051,53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4,900,83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5,233,113</td> </tr> <tr> <td>捐、補助費所占比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4.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4.77%</td> </tr> </tbody> </table> <p>而於捐補助費預算部分，對團體及私人補助之比率逐年增高，以 104 年度為例，勞動部及所屬捐、補助費共編列 1,152 億 3,311 萬 3,000 元，其中，針對團體及私人之 1,152 億 3,311 萬 3,000 元，比率高達 99.25%。(詳見附表 2)</p> <p>附表 2：100 至 104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對團體私人捐補助費預算編列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目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數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1,599,50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6,860,27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7,025,24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4,900,83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5,233,113</td> </tr> <tr> <td>對團體、私人</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595,58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7,709,27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7,324,25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6,084,94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4,368,436</td> </tr> <tr> <td>占整體獎補助費之比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9.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25%</td> </tr> </tbody> </table> <p>經查，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勞動部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以致多有民眾及團體反映：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相關申請捐、補助費規定，以致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而致使本身權益受損。</p> <p>綜上，爰凍結勞動部及所屬 104 年度捐、補助費 2 億元，待勞動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科目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總預算	54,703,736	89,935,737	130,929,081	128,083,429	121,597,161	捐、補助費	51,706,467	86,945,484	128,051,530	124,900,839	115,233,113	捐、補助費所占比率	94.52%	96.68%	97.80%	97.52%	94.77%	科目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算數合計	51,599,502	86,860,272	127,025,240	124,900,839	115,233,113	對團體、私人	44,595,583	77,709,270	117,324,259	116,084,940	114,368,436	占整體獎補助費之比率	86.43%	89.46%	92.36%	92.94%	99.25%	<p>一、本部預算所編列之捐、補助費主要係補助勞工健保、勞保及就保費等法律義務重大支出，約占整體預算 92%，並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於本部官方網站設置「捐補助專區」，將本部與所屬機關各項捐補助規定與補助情形整合至單一網頁，以提供更簡便之查詢服務。</p> <p>二、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30 號函繼續凍結。</p>
科目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總預算	54,703,736	89,935,737	130,929,081	128,083,429	121,597,161																																													
捐、補助費	51,706,467	86,945,484	128,051,530	124,900,839	115,233,113																																													
捐、補助費所占比率	94.52%	96.68%	97.80%	97.52%	94.77%																																													
科目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算數合計	51,599,502	86,860,272	127,025,240	124,900,839	115,233,113																																													
對團體、私人	44,595,583	77,709,270	117,324,259	116,084,940	114,368,436																																													
占整體獎補助費之比率	86.43%	89.46%	92.36%	92.94%	99.25%																																													
(二)	<p>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業安定基金各編列 133 萬 5,000 元、1,290 萬元，合計 1,423 萬 5,000 元之委外研究經費如下附表。勞動部近 2 年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情形在 101 年 10 項僅 6 項公開，102 年</p>	<p>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8 項僅 1 項公開，未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應主動公開之原則。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實際運用效率，如附表之研究報告應全數公開前，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3 萬元，俟勞動部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計畫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案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辦理延後退休制可行性方案</td> <td>勞動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辦理臨時工作津貼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td> <td>勞動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個人奈米微粒採樣器研發及技術應用研究</td> <td>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奈米作業場所自主管理與控制防護研究</td> <td>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奈米微粒作業人員健康危害流行病學研究</td> <td>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奈米材料應用於可移動式能源元件之安全性研究</td> <td>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研究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單位	預算案數	1	辦理延後退休制可行性方案	勞動部	750	2	辦理臨時工作津貼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	勞動部	585	3	個人奈米微粒採樣器研發及技術應用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0	4	奈米作業場所自主管理與控制防護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900	5	奈米微粒作業人員健康危害流行病學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00	6	奈米材料應用於可移動式能源元件之安全性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0	院議字第 1040703528 號函准予動支。
項次	研究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單位	預算案數																											
1	辦理延後退休制可行性方案	勞動部	750																											
2	辦理臨時工作津貼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	勞動部	585																											
3	個人奈米微粒採樣器研發及技術應用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0																											
4	奈米作業場所自主管理與控制防護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900																											
5	奈米微粒作業人員健康危害流行病學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00																											
6	奈米材料應用於可移動式能源元件之安全性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0																											
(三)	<p>為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04 年度共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5 億 3,982 萬 4,000 元。根據行政院核定的 982.1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這筆被馬政府口口聲聲說要拿來當作「ECFA」、「服貿協議」的救命仙丹、安心錢，勞動部須負責編足 365 億元，惟查，勞動部自 100 至 103 年度也才編列 33 億元，顯然與行政院核定的有著極大的落差。</p> <p>經檢視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 104 年度各項「因應貿易自由化」預算執行計畫，發現有諸多編列浮濫之情形，連一般的行政工作費用也灌入「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經費，包括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的「辦理職訓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編 444.5 萬元、勞動部的「協助建構企業內爭議處理制度措施」編 186.4 萬元，尤其勞動力發展署既有職掌即為促進國民就業，現在連「失業勞工轉業再就業協助」、「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等計畫通通掛上「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名大灌水，說白一點，就是把勞動部與勞動力發展署既有的產業與勞工協助措施經費灌進來，以免「宣傳起來不好看」，完全喪失「損害救濟」之初衷。</p> <p>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目前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為免假「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名浮編預算、重蹈 ECFA 基金濫用之覆轍，要求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自 105 年度起將既有職掌與一般行政費用回歸原預算科</p>	<p>一、依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有關本部匡列 10 年為期 365 億元，係含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階段措施經費，由於目前經濟部尚無認定受衝擊或受損產業，本部以預防性方式協助事業單位及勞工，除實地訪視事業單位，並積極導入資源，提供訓練課程、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諮詢等協助措施，主要經費用於振興輔導階段措施。</p> <p>二、為推動上開措施，爰編列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政策規劃、資料搜尋、諮詢會議、國際論壇等，另本項業務之推動，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尚須統整各分署補助辦訓業務、評估補助事業單位辦訓情形、協調聯繫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並進行是項業務之追蹤管考、績效評估、業務宣導等，爰本項經費係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所編列，與既有職掌所編列辦理業務</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專款專用。	實有不同。 三、為說明本部經費支用情形，已分別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本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實施計畫內容及簡要成果書面報告在案。
	第1項 勞動部	
(一)	<p>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1,142 億 7,575 萬 2,000 元。經查，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項，有關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應負補償責任之規定為：「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 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 1 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p> <p>但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卻將「職業災害未超過 2 年請假致留職停薪之勞工」，納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對象，承前所述，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之相關規定，勞工若因職業災害且醫療期間 2 年內，雇主皆應付給全額工資，且不可資遣該勞工，職是之故，遭職業災害之勞工何須於法定可領全額工資期限內，選擇留職停薪？由此已突顯兩法之間存有矛盾，且因勞動基準法為保障勞工最基本之權益，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規定，顯有為雇主另立巧門，逃脫其應負之雇主責任。</p> <p>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1 億元，待勞動部提出合理解釋或相關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有關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有所扞格乙節，基於勞動法令之一致性，且經查實務上幾無職業災害勞工依該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而繼續加保之情形，爰擬依立法院決議之建議方向，於審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時，併同修正相關規定。</p> <p>二、本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31 號函繼續凍結。</p>
(二)	<p>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編列 267 萬元，查 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保險業務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項下，編列 231 萬 2,000 元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度相關宣導事宜。查 103 年度 8 月相關預算執行，辦理 21 縣市宣導說明會，依各縣市產業規模及被保險人總數，預期每場 200 人次參加，經費總計執行 131 萬 8,166 元。惟宣導方式則於平日辦理宣導說明會不利於勞工出席，爰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部已於 104 年辦理「勞工保險政策及法令說明會」共 21 場次，達 4,058 人次出席，經問卷調查結果，滿意度達 9 成以上，反應熱烈，並要求本部應持續辦理。另本部已於 104 年 8 月 1 日及 8 月 15 日於高雄市及台北市增加辦理假日場 2 場次，達 288 人次出席，本部將廣續評估假日辦理之可行性。</p> <p>二、本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32 號函繼續凍結。
(三)	<p>有關 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942 萬 3,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組改後，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勞動檢查處）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然勞動部租用辦公大樓面積卻不減反增（約增加 100 坪），租金較上年度增加 200 多萬元，顯有浪費之嫌。 2. 現職員工訓練進修等 122 萬 3,000 元，欠缺法律授權，且公務員進修應以自費為主。 3. 前部長潘世偉卸任後在臉書開砲，提及自己的下台是因「擋人財路」，外界認為疑與勞動部的勞退基金等「小金庫」有關，本事件也導致會計處處長、政風室主任相繼被調離，故有關「辦理政風事務、問卷調查及資料統計分析等」預算 65 萬 5,000 元，似未發揮功能。 4. 經政府立案之公協會，若欲向政府申請補助，皆須備妥公文、立案證書、理監事名冊、計畫書及預算表等相關資料，並經審核程序；「公務人員協會」不應享有特權直接以預算編列方式為之。 <p>綜上，為擷節政府支出，「一般行政」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2,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29 號函准予動支。
(四)	<p>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0,942 萬 3,000 元，經查，勞動部為防範因事業單位舊制勞工退休金未足額提撥，導致勞工權益不保，近 3 年針對全國 16 萬家企業舊制勞退開戶及提撥狀況進行清查；但據了解，勞動部清查後發現事業單位若有應開戶而未開戶之狀況，並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規定立即開罰。</p> <p>另查，由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超商加盟店加保就業保險情形後，仍未依該法第 38 條規定逕行開罰，因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中，為此通過一項臨時提案，要求勞動部應立即依法對相關事業單位所涉及之違法事實立即開罰；但其回文卻仍主張：「不開罰，先輔導」。</p> <p>再查，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有關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主管之歲出預算決議（八十七）略以：「……網站相關所屬網頁，多有資料或有錯誤、或未及更新、或有使用不便等等問題……爰凍結</p>	<p>一、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至 104 年 6 月底清查完畢，應開戶數約 130,261 戶，已開戶數 130,074 戶，開戶率為 99.86%，103 年迄今處罰計 701 件。本部將繼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輔導開戶及按月提撥，違者依法裁罰。</p> <p>二、本部勞工保險局已發函督促超商加盟店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另對拒不配合辦理之 3 家加盟店，已依相關法令核處罰鍰。</p> <p>三、本部官方網站已建立網頁維護稽核制度，並每月檢視更新網頁，以確保資料之時效及有效性。</p> <p>四、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該項計畫 103 年度預算數四分之一……」；但檢視勞動部官網，類似問題依舊存在，甚又發生新問題，如：工會最新消息之連結，內容完全為勞工保險局發布之相關訊息。</p> <p>據上，顯見勞動部及所屬不僅漠視法令、且帶頭違法，更無視立法院所作決議至極，爰「一般行政」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2,000 萬元，待勞動部通盤檢討、提出改善方案且加以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33 號函相關經費繼續凍結 1,00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p>																														
(五)	<p>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80 萬 8,000 元，其中編列公務車車庫租金 12 個月 102 萬元、辦公室、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費用 80 萬 7,000 元及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 130 萬 7,000 元，其中公務車車庫租金去年度僅為 94 萬 8,000 元，國內出差費僅為 119 萬元，且勞動部 103 年始搬入辦公大樓，修繕費用甚高，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撙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0 函准予動支。</p>																														
(六)	<p>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80 萬 8,000 元。查勞動部於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勞政相關預算達 25 億 7,809 萬 4,000 元（如表），為檢視中央補助預算執行成效，勞動部應針對受補助地方縣市政府研擬考評機制，並將考評結果公告上網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爰「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考評機制與公告方式之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計畫項目</th> <th style="width: 50%;">計畫內容</th> <th style="width: 30%;">預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 <td>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97,084</td> </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 <td>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4,425</td> </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 <td>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87,859</td> </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 <td>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作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0,914</td> </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 <td>促進視障者就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4,527</td> </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 <td>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500</td> </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 <td>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5,000</td> </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 <td>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860</td> </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 <td>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7,757</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預算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	897,08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104,42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287,859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作業	120,91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視障者就業	54,52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15,50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	145,00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6,86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27,757	<p>一、為協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並提升執行績效，以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本部訂有「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有關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計畫，其考核結果均公告上網，另部分首年執行之計畫，日後將配合於網站公告考評結果。</p> <p>二、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34 號函繼續凍結 20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p>
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預算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	897,08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104,42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287,859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作業	120,91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視障者就業	54,52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15,50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	145,00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6,86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27,757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計畫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43,31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6,49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9,968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及青年就業讚計畫)	77,70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就保)	42,00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就保)	10,07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就保)	16,78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就保)	61,732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	4,000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404,465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	25,676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查核作業計畫(就保)	20,094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令實施計畫(就保)	185,867	
(七)	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80 萬 8,000 元。有鑑於勞動部身為勞動主管機關應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品質，勞動部極力推動勞動派遣法草案，惟截至 103 年第 1 季止仍有 988 位派遣人力，身為勞動派遣法主管機關卻坐擁龐大派遣人力、無法以身作則，有違人民對勞動部執行決心之期待。爰此凍結勞動部「一般行政」經費 2,0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人力運用改善說明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1 號函准予動支。
(八)	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8,892 萬 8,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 129 萬 6,000 元作為舊有檔案整理、銷毀等人力外包處理。上述費用使用方式不明，年年皆編列相同項目與經費進行資料銷毀等事項，預算運用有浮編之虞。另相關法規彙編、資料印刷、藝文及文康活動等費用，都應擲節使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擲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2 號函准予動支。
(九)	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管理編列 1,111 萬 2,000 元，其中為辦理公務統計及彙編各種勞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統計刊物、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及各種勞動專案調查及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等，經查其統計業務年年編列千萬預算，並未見其業務成長，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撙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3 號函准予動支。
(十)	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統計業務管理」業務費編列 1,097 萬 7,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編列各式勞動統計刊物，每年皆編列相同項目與經費進行資料統計刊物，相關刊物應以數位化與資訊系統化為方向加以進行。另相關資訊維護費用，軟體建置與維護之預算監督不易，應撙節編列預算，並說明相關規劃已發揮最大效益。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撙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4 號函准予動支。
(十一)	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勞動資訊業務」編列 1,784 萬 9,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 778 萬 5,000 元做為系統業務開發及購置軟硬體設備，相較於 103 年度預算書，去年度已編列公用行政資訊系統更新擴充業務 550 萬 3,000 元，相似之資訊系統業務是否應重複進行，以不同名義編列資訊系統預算，值得商榷。為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避免監督不易。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撙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5 號函准予動支。
(十二)	10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編列 350 萬元。有鑑於至民國 114 年時，台灣 65 歲以上的人口將超過 20%，達到「超高齡社會」的標準，在少子化和高齡化的雙重衝擊下，未來勞動力勢必出現缺口。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中高齡人力資源統計分析，55 歲以上者之勞動參與率雖有逐年攀升的趨勢，但成長幅度緩慢，且相較於美、日、韓等國，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率遠低於世界各主要國家。爰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預算 5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中高齡勞動參與率之提升，提出完整的規劃報告，包含在兼顧勞工退休權益與勞動力運用下，重新評估現行退休制度，並預估於廣設中高齡就業資源平臺，開發且提供更多適合中高齡人口就業機會下，中高齡勞動參與之成長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6 號函准予動支。
(十三)	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9,036 萬元 9,000 元。104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預計運用派遣人力 968 人、	一、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22 日通函各部會，請依據立法院決議及本部針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預算金額 5 億 3,039 萬 7,000 元，勞務承攬 2,289 人，預算金額 11 億 5,975 萬 4,000 元，共計 3,257 人，預算金額合計 16 億 9,015 萬 1,000 元。</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又查，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由勞動部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勞動部及所屬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詳見附表）</p> <p>附表：102 至 104 年度派遣及勞務承攬人數表 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派遣人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務承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50</td> </tr> </tbody> </table> <p>綜上，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甚者，帶頭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更屬不該，爰凍結「勞動關係業務」200 萬元，待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年度	102	103	104	派遣人力	993	965	939	勞務承攬	1,417	1523	1,750	<p>對「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定義，確實檢討機關所規劃之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勞務採購案，以維護各類工作者權益。另同時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本部定義及立法院決議，於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p>二、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組成跨部會工作圈，進行運用勞務承攬情形實地訪查，並向各部會及地方機關加強宣導。</p> <p>三、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35 號函繼續凍結。</p>
年度	102	103	104											
派遣人力	993	965	939											
勞務承攬	1,417	1523	1,750											
(十四)	<p>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 4,968 萬 3,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預算扣除統收統支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用途的 2,097 萬 9,000 元之後，勞動福祉退休司年度預算僅剩 2,870 萬 4,000 元，故相關計畫更應用在刀口上，以杜絕浪費。 2. 檢討參加協會之必要性，例如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美國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以及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等；其次，每年派員參加 EAPA 年會，公務出國報告應於返國 1 個月內完成，議程應以中英文呈現，並應於次年預算書內說明「建議」之參 	<p>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採情形。</p> <p>3. 分支計畫「落實勞工退休制度」委託辦理「延後退休制度」可行性方案研究，應交由勞研所辦理即可，本計畫預算應全數刪除；另延後退休對公營事業勞工較為有利，對私營企業則助益不大。</p> <p>4. 勞動福祉退休司應說明勞動基金監理會議及查核審閱辦理情形。</p> <p>5. 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部分，應公布中心使用率；輔助托兒福利業務部分，應注意區域分配，避免集中化現象；策辦勞工服務工作部分，應著重弱勢勞工之協助輔導。</p> <p>綜上，爰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五)	<p>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輔助托兒福利服務」編列 894 萬 5,000 元。有鑑於勞動部 102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250 人以上企業中尚有 20.9% 未設置任何托育設施或措施，顯見勞動部對於有子女托育需求之勞工，未有全面之照顧與規劃。爰此，凍結「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輔助托兒福利服務」預算 5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未提供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之事業單位進行調查，確實掌握「撫育 6 歲以下子女且有托育需求之勞工比例較高，但未設置任何托育設施或未提供托育措施的事業單位」名單，並對此類事業單位，提出普設托育設施或措施之具體輔導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4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十六)	<p>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業務費編列 220 萬 3,000 元。有鑑於我國 102 年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人數有 2,297 人，且青少年於寒暑假期間打工之情形日益普遍，但實務上常見雇主指派未滿 16 歲之受僱者從事危險工作，導致其發生傷亡意外；或雇主任意苛扣未滿 16 歲受僱者之薪資、僱用前未徵得兒少家長同意等違反勞動基準法與相關法規之情事。爰此，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4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提升未滿 16 歲受僱者之法定權益認知，並督促雇主落實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有關保護未滿 16 歲受僱者之規定，及加強未滿 16 歲受僱者之勞動檢查等，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計畫，</p>	<p>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4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	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平權」業務費編列 431 萬 8,000 元。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指出，民國 102 年「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就業者占該性別就業者比率」之調查數據，女性為 7.85%，高於男性之 6.22%，兩者相差 1.63%，且有逐年擴大之趨勢（101 年 1.39%、100 年 1.09%）；次依同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女性之平均時薪為 233 元，約為男性平均時薪 278 元之 83.9%。可見我國女性從事非典型工作之比率偏高、薪資未能有效提升，已影響女性工作權益之保障。爰此，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平權」業務費 5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女性低薪及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逐年增長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4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十八)	104 年度勞動部「委辦費」編列 75 萬元，相關費用運作方式不明，據勞動部主管近 2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情形，101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計 10 項，全文公開者 6 項、限閱報告須自行洽商委託機關者 4 項，全文公開比率 60%，惟至 102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計 8 項，全文公開者僅 1 項、限閱報告須自行洽商委託機關者 7 項，全文公開比率降至 12.5%，爰要求勞動部強化公開委託之研究報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之實際運用效益。	本部已函知各單位及所屬爾後所辦委託研究計畫，均應以全文公開為原則，並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以勞動綜 2 字第 1030157042-1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說明在案，另已公開近三年之研究計畫於本部官方網站。
(十九)	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以紓解勞工朋友一時之經濟急需與難關，符合申貸資格者最高申貸金額 10 萬元整。若勞工無法按時還款，勞工保險局可於未來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逕予抵扣二分之一，不僅高於一般銀行債權抵扣三分之一門檻，恐危及老年經濟安全，應予以檢討。爰請勞動部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一、本部檢討後已依決議事項修正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 二、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5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4014007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二十)	有鑑於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103 年 11 月發布「2014IMD 世界人才報告」（IMD Talent Report 2014）。在 60 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 27，為近 5 年來表現較差之排名。凸顯出近年來我國於激烈的國際人才競爭市場中，績效有待提升，我國政府須更加積極整合各部會資源，建立跨部會人力培育平台，從多方角度謹慎研議提升人才指標的有效策略，方能強健我國勞動市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研提相關提升人才競爭力具	一、本部現已就行政院育才、留才、攬才方案積極推動，未來除積極辦理相關人才政策及培訓措施外，亦將結合培訓計畫及各項就業措施協助青年。 二、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20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040155638 號函送「育才、留才及攬才」之成效及未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措施並納入「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包括：持續推動及強化多元、實務的進修與培訓、強化職能基準、技能檢定、放寬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居留及停留規定。另有綜合規劃業務係推動研究發展、強化計畫管考、促進國際合作交流、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政策規劃，至關重要，本預算照列。爰此，請勞動部於 4 個月提出 103 年度執行育才、留才及攬才之成效及未來預定採行之規劃報告。	預定採行之規劃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十一)	有鑑於美國國務院發表之「2013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指出，在臺外籍家庭看護與家庭幫傭，未享有最低工資或加班費之保障，未對其每日或每週工時設限，未規定最低之休息次數或休假時間，且仲介公司多會預先扣除貸款償還金額及各項費用後，始將薪資付給外籍家庭看護與幫傭，造成外勞實得工資遠低於貧窮線，勞工剝削問題嚴重。據上，勞動部應正視此議題，於家事勞工保護法通過前，針對改善家事外勞超時工作問題、提升其勞動條件、強化其勞動權益保障，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有關針對在臺外籍家庭看護與家庭幫傭，改善家事外勞超時工作問題、提升其勞動條件、強化其勞動權益保障等節，業以 104 年 7 月 27 日勞動綜 4 字第 1040156319 號函將回應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在案。
(二十二)	有鑑於 10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之「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預算，其中辦理 1 場次之國際勞動事務研討會，預算書中僅見「藉以累積國際友我社群連結，以提升我實質國際地位」，未說明任何實質意涵。據上，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提供「2014 年就業促進研討工作坊」會議相關資料及辦理效益報告；另應於辦理 104 年度國際勞動事務研討會結束後 1 個月內，將該研討會之執行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為掌握最新青年就業情勢與政策發展，並更有利於強化我國與國際勞工組織(ILO)之聯結，爰本部於 103 年辦理「2014 年青年就業趨勢研討工作坊」。本案相關會議資料及辦理效益報告已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綜 4 字第 1040156312 號函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為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在案。</p> <p>二、另為健全我國社會對話機制，本部於 104 年 11 月辦理「促進社會對話-健全三方對話機制國際研討會」及「全球供應鏈之尊嚴勞動作法國際研討會」。相關成果報告及會議手冊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勞動綜 4 字第 1040157408 號函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在案。</p>
(二十三)	104 年度勞動部所列舉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包含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推行勞動	一、本部為瞭解全國模範勞工所屬單位是否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及休假之規定，針對 98 年至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等，並無前項相關業務計畫，爰此，為瞭解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相關活動之成效，建請勞動部於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是項活動辦理成果報告，並檢討過去當選之模範勞工有無超時工作等情事。以書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104 年產(企)業勞工組模範勞工所屬單位 116 家，彙整近 3 年(101 年至 103 年)之勞動檢查紀錄，違法者本部除均責其立即改善外，並依權責交由各地方勞政機關依法裁罰，以維護勞工權益。另依立法院決議完成 104 年五一勞動節全國模範勞工暨團體協約簽訂單位表揚典禮成果報告。</p> <p>二、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4012645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二十四)	<p>勞動契約法自民國 25 年公布，卻遲遲無法施行，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決定，將重點勞動契約議題增訂於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專章中，暫緩提出勞動契約法之修正草案，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規劃符合當代勞動環境的勞動法令，卻碰上派遣議題等爭議而擱置，最終決定另提出勞動契約專法，也連帶使重要勞動契約議題繼續擱置。</p> <p>101 年即有委員指出，我國有包括勞動契約法等許多法案躺在行政院內遲未能上路，督促政府儘速施行。當時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回應，勞動契約相關法制多年來皆列為該會之施政重點，從未中斷勞動契約之相關研修工作，然而至今「競業禁止條款」、「最低服務年限」等重要勞資關係仍依法無據，勞工碰上與雇主簽訂不合理之競業禁止與最低服務年限條款仍時有所聞，對勞工之保障顯然有欠周延。</p> <p>建請勞動部應邀集勞雇團體聽取意見後完成「競業禁止條款」及「最低服務年限」相關行政指導。並辦理北中南座談會，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一、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29 日召開 2 次勞動契約法制相關重要議題研商會議，就勞資雙方簽訂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參考原則進行討論。</p> <p>二、總統府 104 年 12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31 號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9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1，分別修正競業禁止及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p>
(二十五)	<p>有鑑於勞動部近期檢查派遣業者明顯增加，然違法比率仍高，應提升檢查家數與頻率。查勞動部 99 及 100 年度業者違反勞動法令比率介於 73%至 90%之間，101 年度兩次專案檢查雖下降至 53%及 36%，然 102 年度違反比率回升至 63%，派遣業者未能顧及勞工權益等情事仍有待改善。勞動派遣為我國重大勞動議題，不容任何輕忽怠惰。建請勞動部先行針對 103 年檢查違法派遣事業單位進行專案勞動教育，未參加者，列入 104 年當然檢查對象。</p>	<p>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0 日針對 103 年度勞動派遣專案檢查之違反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以輔導違法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工法令，進而維護派遣勞工合法權益，另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將未參加者列入 104 年派遣業專案檢查對象。</p>
(二十六)	<p>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p>	<p>一、小額勞資爭議一方申請交付仲裁</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推行勞動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以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依勞動部統計 102 年勞資爭議案件計 23,927 件，爭議人數 35,465 人，雖自 94 年以來最低，但若與 101 年比較，勞資爭議案件增加 704 件；再者，勞資爭議終結案件經「調解」及「協調」成立之比率占 57.33%，雖較上年增加 1.37 個百分點，似有再加強空間，爭議人數雖然減少，但案件數卻增加，顯示勞動部應提出因應對策，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儘速研議一定金額以下之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得經一方申請交付仲裁之機制，研議結果以書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機制可提供有效、迅速解決小額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之救濟管道，惟合憲性之問題，尚待與司法院、法務部溝通，以降低執行之疑慮；又本機制之要件規範、效力及執行層面等問題，仍宜再與地方政府、勞資雙方代表及相關團體等研商，以利後續作業。</p> <p>二、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401255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二十七)	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加強推行勞動教育」業務費編列 475 萬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座談會與輔導民間勞動事務進修等業務。相關辦理成效說明不足，未來具體規劃內容不明，相關業務監督不易。為加強勞動教育之推動，使勞動權益概念向下扎根，建請勞動部於 104 年度規劃辦理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活動，並與教育部研議合作辦理師資培育及教材研發。	<p>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至 7 月間辦理勞動權益教育高中職種子師資培訓活動 6 場次，相關活動訊息均請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行政單位協助轉知，編製勞動相關議題教材，提供於校園或職場宣導時運用。另於 104 年 9 月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勞動教育研習活動。</p>
(二十八)	104 年度勞動部「落實勞工退休制度」業務費編列 185 萬元，相關費用運用包含研討會、政策宣導、委託研究等業務。因應勞工退休福祉不應僅侷限會議與宣導等業務，應具體落實相關執行層面，爰要求勞動部強化勞工退休政策、法令宣導之成效。	<p>一、為落實勞工退休制度，基於中央與地方分工原則，本部主要辦理法令修正、政策規劃、研擬及宣導；有關勞動法令執行（如檢查等）業務，則由各縣市政府執行。</p> <p>二、本部 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業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計 17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1,894 人。另本年度業委託辦理「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以作為現行制度改進及未來施政規劃之參考。</p>
(二十九)	有鑑於近年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頭份廠、榮電公司財務困難積欠工資、聯福製衣等多家關廠歇業等案，肇因於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勞動部因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截至 103 年 6 月底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家數提存率僅 73.04%，且 102 年度催繳家數達 39,248 家，處罰家數卻僅 80 家；103 年度催繳家數達 25,723 家，處罰家數卻僅 117 家，使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亦有	<p>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至 104 年 6 月底清查完畢，應開戶數約 130,261 戶，已開戶數 130,074 戶，開戶率為 99.86%，103 年迄今處罰計 701 件。本部將繼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輔導開戶及按月提撥，違者依法裁罰。</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恃無恐，爰要求勞動部應積極督促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落實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並對違法者予以裁罰，以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三十)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委託辦理「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查我國勞動基準法強制規定勞工退休年齡從 60 歲延後至 65 歲，主因我國平均餘命延長，近年來因經濟因素，加上新加坡正研議將二度就業勞工年齡上限由 65 歲提高至 67 歲，民間仍有呼聲要求再次延後退休年齡，然延後退休年齡仍須注意中高齡職位不易釋出，所造成的失業風險及年輕人就業市場之衝擊，甚至對於傳統產業中高齡勞動者之體力剝削等，爰要求勞動部於辦理本項委託研究計畫時，應將對年輕人就業之是否衝擊及對預防中高齡勞動者體力剝削等議題一併納入考量。	本部 104 年度委託辦理「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除將針對勞工退休相關制度研提意見外，另中高齡者與年輕人之就業類型並不相同，有關提高中高齡勞動參與之相關配套措施，亦將一併考量，故不致產生排擠年輕人就業及中高齡勞動者體力剝削之問題。
(三十一)	勞動部 103 年度進行組織改造後已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作為勞工相關議題的研究中心，並增設勞動關係研究等業務，理應將勞動研究相關業務移交研究所承辦，方符合專業事權劃分原則，勞動部 104 年度仍編列預算作為研究預算，為免有疊床架屋之嫌，爰要求勞動部應注意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間有關研究計畫之權責分工，避免業務重疊，應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	本部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研究性質係有所區別，該所辦理之研究主要為政策面之研究，另有關既有之制度、法令如何執行、操作，則由本部辦理。
(三十二)	查勞動法令禁止懷孕女性上夜班是要保護母體與胎兒的健康，同時規範如果懷孕女工要求調至簡易輕便工作，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調降薪資。上述法律保護措施之目的是希望打造友善懷孕環境，讓想生育的婦女可以不要有工作上的牽掛，安心的懷孕。惟實務上對於有養家壓力的女工而言，因為懷孕調離夜班導致薪水下降，女工不敢懷孕。萬一懷孕了，女工怕調降薪水繼續從事夜班工作，恐造成流產的風險且增加薪資爭議。爰建議朝調班前 6 個月平均工資研議，要求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召開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及婦女團體討論，並將研商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40130127 號函將研商結果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三十三)	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基本工資之審議須衡酌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數據指標。惟各該參數，並無具體規定如何審酌。以往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雖曾參酌消費者物價指數、家庭戶數、勞動生產力相關指數等因素設定公式調整基本工資，但因基本工資涉及多項指數，社會各界仍多有疑慮。因基本工資不僅	本部已依會議決議委請專家學者辦理「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究」，提出若干參考公式。辦理情形業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4013173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涉及勞資雙方權益，其對於國家總體經濟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爰要求勞動部委請專家學者訂定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可行性研究，建立長久參考使用之公式，以符合社會各界之要求，並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四)	我國法定工時在 90 年由每週 48 小時縮減為每兩週 84 小時，但至 102 年，年總工時仍高居 2,140 小時上下，就亞洲國家而言仍屬偏高；我國部分產業勞工因每週、每年處於長工時狀態下，過勞死案例時有所聞。因此我國勞工長期處於長工時之現象，應予正視。 勞動部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應思考如何實際降低勞工的工時，避免藉提升加班時數來扭曲法定工時縮減的政策意義，使長工時狀態能獲得緩減。爰要求勞動部推動勞動基準法的修正，加強與勞工團體溝通，才能確保勞工的權益，避免過勞，並請勞動部儘速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一、本部經與勞雇團體辦理 35 場次座談會及研商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將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相關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部分修正條文業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令公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法定正常工時縮減為 1 週 40 小時。
(三十五)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 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要求勞動部爾後應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發言摘要及會議紀錄全數公開上網。查 103 年度第 28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於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下組成工作小組會議，並以每季集會 1 次為原則，就基本工資審議相關事宜詳加研究。有鑑於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屬基本工資審議共識形成之重要過程，亦應受前開決議之規範，爰要求勞動部將工作小組之會議議程、發言摘要及會議紀錄全數公開上網，以受社會各界公評。	已依決議將相關資料上網公開，並於 104 年 4 月 7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4013057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三十六)	勞動基準法施行至今已達 30 年，但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令之情況仍普遍存在，尤其濫用責任制工時、違法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的問題嚴重，影響勞工權益甚鉅。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勞動基準法令之研習與宣導，使各事業單位及勞工了解法令之規定，讓勞工清楚自身之權益，以落實勞動法令，並將辦理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為敦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104 年度共規劃辦理 23 場次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已於 104 年 8 月底辦竣。並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以勞條 1 字第 1040132796 號函將辦理成果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七)	鑑於國內勞工超時工作、過勞問題嚴重，過去以為年紀較輕、學歷較低、在小企業工作的勞工，較有超時工作風險；但最新研究發現，超時過勞族群的特徵已有改變，年紀較大、學歷越高在大企業工作者，超時工作風險反而較高。據學者分析，碩士以上的工作者多進入知識密集產業，更易被冠上責任制而超時工作。 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 500 人以上之高科技產業勞動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將 500 人以上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高科技產業)列入 104 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另本部每年均就勞動基準法相關議題，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104 年度亦廣續辦理，並將勞動基準法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條件專案檢查，並列為 104 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重點項目，對於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優先納入年度勞動基準法令講習對象，以確保勞工權益。	作時間相關規定(含第 84 條之 1 規定)列為宣導重點，俾使各事業單位確實瞭解並遵守法令，以維勞工權益。
(三十八)	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施行多年，惟依據勞動部 102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資料顯示及新聞媒體報導，國內雇主仍時有違法情形，顯見臺灣雇主的性別刻板印象仍有待導正，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勞動檢查、積極宣導、推動就業平等相關措施及強化地方政府第一線工作人員職能，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消弭女性職場歧視之現象，真正落實職場平權，提升女性勞動參與之意願。勞動部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9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980 號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 103 年勞動檢查相關數據，將依限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三十九)	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已 12 年，惟社會上普遍存在性別刻板印象，且近年性別工作平等法迭有修正，為使社會各界對於該法之內容詳加了解，確實保障婦女就業權益，落實該法意旨，請勞動部加強該法及相關觀念之宣導，以建構就業平權的友善職場。	一、本部每年度均於各縣市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104 年已辦理 28 場，強化雇主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認知，避免觸法。 二、本部除加強勞動檢查外，並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推動就業平等相關措施及強化地方政府第一線工作人員職能，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落實職場平權。
(四十)	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於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勞動部為防止公權力之恣意致損害人民權益，並糾正不當之行政處分，該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其 102 年訴願案件收辦總件數為 3,369 件，高居行政院所屬機關第二，惟承辦訴願案件人力僅有 9 名，案件負荷量高居第一，應充實訴願案件之人力，以期提昇訴願案件品質，落實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其次，應加強訴願會、勞工保險爭議審查委員會委員之出席率，並定期檢討和汰換。	一、本部第 2 屆訴願審議委員會除兼任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為會議主席外，內聘委員(含兼任主任委員)7 名，外聘委員 8 名，共 15 名，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統計 104 年 1 至 12 月底止計召開 12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率平均約 80%。委員出席率良好，本部將持續關注其出席狀況，並列入是否續聘之參考。另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辦結件數合計 2,568 件(駁回:2,087 件，撤銷:152 件，不受理:264 件，訴願人撤回:32 件，移轉管轄:33 件)，陳述意見 30 件，委員均盡心盡力審理案件，以維訴願人權益。 二、本部第 2 屆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委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為會議主席外，內聘委員（含召集人）2 名，外聘委員 11 名，合計 13 名，任期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經統計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召開 24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率平均達 90% 以上。委員出席率良好，本部將會持續關注其出席狀況，並列入是否續聘之參考。另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辦結件數合計 3,750 件（駁回：2,409 件，撤銷：285 件，不受理：980 件，撤回：76 件），委員均盡心盡力審理案件，以維申請人之權益。
(四十一)	依憲法第 15 條及第 153 條規定意旨，國家應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工作權，並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實施至今，社會經濟情勢已有顯著改變，為維護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健康福祉，勞動部應持續就現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進行檢討，並積極逐步排除適用，該排除適用案，勞動部法規會應依法制作業程序，於 1 個月內審議完成，以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目的。	本部已於 103 年度檢討廢止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公務車駕駛人員等 14 類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104 年度亦持續檢討，惟為求周延，刻請當地地方主管機關進一步了解部分工作者之勞動現況，以審慎研議。
(四十二)	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63 條規定，訴願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查勞動部近 3 年訴願收辦總案件均高達 3,000 餘件，惟承辦訴願案件人力長期不足，勞動部仍應加強落實保障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對訴願案情瞭解及增進訴願審理效能，實有必要。	本部承辦訴願案件人力雖長期不足，惟為落實保障訴願人之權利及瞭解案情，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計辦結 2,568 件訴願案，均依訴願法規定於 5 個月內審結，並提供當事人到部陳述意見計 30 件，以維訴願人權益。
(四十三)	根據勞動部民國 103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民國 102 年提供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對於員工復職之安排，仍有逾 1 成比率無法確保能回復原職，並保障原有工作福利及條件等，均存有顧慮，顯見民眾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仍有顧慮，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強化相關權益及復職保障措施，並將相關措施及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為落實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及保障受僱者期滿復職之權益，本部主動針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提供後續關懷協助，如透過編印宣導摺頁、手機簡訊通知、多元管道宣導、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等方式，主動提供受僱者及雇主可利用之資源，以利制度落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實，103 年度共計協助勞工人數 1 萬 7,611 人，接受關懷協助事業單位共計 3,754 家。</p> <p>二、本部 103 年及 104 年分別於各縣市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25 場次及 28 場次，以強化雇主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認知，避免觸法。</p> <p>三、本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1850 號函將本部「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計畫」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p>
(四十四)	<p>雇主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已達 99.77%，勞工退休權益已獲相當保障，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爰要求應由制度面及法制面研擬有效因應措施，以確保勞工權益，並將相關改善措施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部勞工保險局積極辦理新制勞工退休金欠費催收，截至 104 年 7 月 8 日止，雇主應提繳退休金 1 兆 1,559 億餘元，已收 1 兆 1,534 億餘元，實收率達 99.78%。</p> <p>二、另法制面部分，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5 條業於 103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凡事業單位申報不實或未依規定調整月提繳工資，經勞工保險局查證屬實者，該局得逕行更正或調整月提繳工資。另本部已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增訂負責人應負勞退欠費連帶清償責任、勞退欠費列為優先債權、公布欠費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以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該法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四十五)	<p>有鑑於勞動部每年編列委外研究預算甚多，然卻未主動向外界公開，實有違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爰建請勞動部應檢討全面公開委託之研究報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之實際運用效益。</p>	<p>本部已函知各單位及所屬爾後所辦委託研究計畫，均應以全文公開為原則，並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以勞動綜 2 字第 1030157042-1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說明在案，另已公開近三年之研究計畫於本部官方網站。</p>
(四十六)	<p>有鑑於立法院審查 100、102 及 103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時均做成決議，請勞動部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勞動部雖稱所擬「</p>	<p>本部於 104 年補助地方主管機關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並將派遣業列為計畫檢查對象，除本部職業安全</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間函送行政院，然迄今仍未凝聚各界共識完成法制化作業，實不利勞工權益保障！爰建請勞動部應適度提高對派遣業者勞動檢查之家數及頻率，並儘速完成派遣業管理及派遣勞工權益規範及保障之法制化作業。	衛生署規劃之年度派遣業專案檢查實施 60 家外，各地勞工主管機關實施派遣業檢查合計 885 家，大幅提升檢查家數，以監督業者遵守勞動法令。另為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審查後，目前除派遣上限規範仍持續與各界溝通中，其餘條文已審查完畢。
(四十七)	有鑑於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影響勞工生活甚鉅，勞動部負勞工權益保障之責，惟長期未有效督導及處理雇主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關廠工人貸款爭議等案件！爰建請勞動部應儘速對足額提撥退休金研議明確標準，並建立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相關勞工保障機制，且積極督促地方政府依表定時程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保障勞工權益。	一、104 年 2 月 4 日勞動基準法修法提升勞工債權之保障，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提升勞動債權受償順位，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為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本部本年度廣續補助地方勞工行政機關查核人力，繼續輔導開戶、按月提撥及依法裁罰，並積極督促事業單位檢視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以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四十八)	有鑑於勞動部所經營之基金近年來委託投信業者操作，經常爆發代操弊端，造成基金蒙受損失，影響基金權益及勞工權益甚鉅！爰建請勞動部除應持續檢討監督管理制度外，並應儘速就現行委託國內外投信業者過於集中問題審慎檢討因應，以適度分散風險，維護基金與勞工之權益。	勞動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遴選均經嚴謹評選程序，並規範委託限額。目前國內投信有全委代操執照 35 家，符合投標資格者約 18 家，而勞動基金運用局代操投信達 12 家；另國外委任，選任全球前 100 大且優秀業者 36 家，均已有效分散風險。勞動基金持續強化監控制度，凡有不法且損及基金權益之情事，依契約規定應就全部損失負起連帶賠償，不致損及勞工權益。
(四十九)	為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706 萬 6,000 元、5 億 2,545 萬 3,000 元及 730 萬 5,000 元，合計為 5 億 3,982 萬 4,000 元。 查 103 年度勞動部共編列此計畫公務預算達 5 億 4,509 萬 6,000 元，然而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執行數僅 1 億 3,037 萬 9,000 元，整體執行率 23.92%，部分經費如	一、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多依期程推動執行，因撥款核銷作業多須至年底始能完成，致年度中之執行數偏低。103 年度預算數為 5 億 4,509 萬 6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6,497 萬 3 千元，執行率 85.3%。 二、另為確實檢視本部因應貿易自由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勞動部之「勞工福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動力發展署「泰山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就業」等預算甚至尚未動支。</p> <p>經費執行率偏低可能是需求被高估，也可能是經費錯置。爰建請勞動部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避免政府公帑不必要之浪費。</p>	<p>化相關業務之推行與經費運用情形，104 年度已召開 3 次「因應貿易自由化工作小組會議」強化經費運用管控。另衡酌相關情勢及前年預算執行情形，覈實編列年度預算。</p>
(五十)	<p>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4 年度預算書揭露，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8 兆 6,976 億元，扣除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6,479 億元，尚有約 8 兆 0,497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 7.45%。</p> <p>勞工保險基金現行實際費率 8.5%，與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委託精算之最適費率 27.84% 差距甚大，導致基金收支失衡，精算勞工保險基金將於 107 年首次出現收支不足，116 年起出現累積虧損。</p> <p>面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及勞工保險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爰建請勞動部儘速研謀對策，並持續溝通年金制度改革方案，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p>	<p>一、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年金改革法案)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本部將持續向各界說明及溝通，尋求修法共識，俾利法案順利推動。</p> <p>二、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4014010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五十一)	<p>勞動部對勞動派遣業者之勞動專案檢查，102 年度違反勞動法令家數比率為 63%，較 101 年度的 53% 及 36% 提高許多。但 102 及 103 年勞動部的檢查頻率卻由每年 2 次減少為每年 1 次，檢查家數也下降為 60 家。業者違規率提高的同時，勞動部的檢查卻降低，恐怕讓業者有恃無恐。</p> <p>爰建請勞動部適度提高對於勞動派遣業者之專案檢查之頻率及家數，以監督業者對勞動條件適法性之遵循情形。</p>	<p>本部於 104 年補助地方主管機關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並將派遣業列為計畫檢查對象，除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劃之年度派遣業專案檢查實施 60 家外，各地勞工主管機關實施派遣業檢查合計 885 家，大幅提升檢查家數，以監督業者遵守勞動法令。</p>
(五十二)	<p>近年來發生之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公司頭份廠、榮電公司財務困難積欠工資，聯福製衣、太子汽車等多家關廠歇業勞工因貸款還款爭議持續抗爭等，肇因於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勞動部因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引發社會動盪不安，核有疏失，業經監察院於 102 年 6 月間糾正在案。</p> <p>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影響勞工生活甚鉅，勞動部負勞工權益保障之責，惟長期未有效督導及處理雇主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關廠工人貸款爭議等案件，爰建請勞動部儘速對足額提撥研議明確標準，並建立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相關勞工保障機制，以保障</p>	<p>一、104 年 2 月 4 日勞動基準法修法建立勞工保障機制，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提升勞動債權受償順位，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二、為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本部 104 年度廣續補助地方勞工行政機關查核人力，繼續輔導開戶、按月提撥及依法裁罰。並積極督促事業單位檢視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以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勞工權益。	
(五十三)	<p>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足夠之清查，係由各地方政府或權責單位針對轄區內「已開戶未按月提撥」或「尚未開戶」之事業單位，進行專案查核，違法者依法處罰，再由勞動部就各地方政府或權責單位之查核情形予以督導。截至 103 年 6 月底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家數提存率僅 73.04%，尚有近 3 成之事業單位未依法提存。</p> <p>為避免雇主積欠勞工退休金再度發生，爰建請勞動部依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勞動部主管預算案時決議：「鑑於現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僅規定雇主應提撥薪資 2% 做為退休準備金，相較於勞退新制規定的 6% 提撥下限，現行舊制提撥比率過低，對勞工保障不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清查未依法開戶及已開戶之企業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今年年底前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使事業單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權益。」督促地方政府依表定時程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維護勞工退休權益。</p>	<p>一、104 年 2 月 4 日勞動基準法修法建立勞工保障機制，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提升勞動債權受償順位，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二、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至 104 年 6 月底清查完畢，應開戶數約 130,261 戶，已開戶數 130,074 戶，開戶率為 99.86%，103 年迄今處罰計 701 件。本部將繼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輔導開戶及按月提撥，違者依法裁罰。</p>
(五十四)	<p>勞動部下設「勞動政策諮詢會」，是為了廣徵勞資學政各界對於勞動政策之施政作為建議，邀集各部會、學界、勞工團體、資方團體共同討論勞動政策，是勞動部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的政策平臺，勞動部升格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轄下即有類似會議，讓各界聲音能妥善進入勞動部並發揮多元參與功能，然勞動部成立近 1 年後，此「勞動政策諮詢會」至今仍因故未能召開，無法彰顯勞動政策廣納各方意見的決策精神。爰此，建請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檢討「勞動部勞動政策諮詢會設置要點」，儘速實施每季一次的例行會議，並納入婦女團體與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讓各方建議能順利進入勞動部，強化勞動政策參與機制，成為決策的一環，進而落實勞動政策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之目的。</p>	<p>本部已於 104 年 1 月 19 日以勞動綜字第 1040155082 號函修正「勞動部勞動政策諮詢會設置要點」，修正重點包括：增加婦女團體與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委員人數及會議召開頻率；另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40155465 號聘函敦聘婦女團體、身心障礙者團體推薦人員擔任本諮詢會委員在案。</p>
(五十五)	<p>大法官釋字第 578 號：「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分別規定雇主負擔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義務，作為照顧勞工生活方式之一種，有助於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整體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故知勞工退休金對勞工退休生活之重要性。</p> <p>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計畫項下編</p>	<p>一、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至 104 年 6 月底清查完畢，應開戶數約 130,261 戶，已開戶數 130,074 戶，開戶率為 99.86%，103 年迄今處罰計 701 件。本部將繼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輔導開戶及按月提撥，違者依法裁罰。</p> <p>二、另本部每年均補助各地方政府辦</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之經費 185 萬元，然本項計畫未能有效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嚴格落實相關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此經監察院 102 年 6 月間糾正在案。目前舊制勞工退休金未足額提撥，多依最低提撥率 2% 提撥退休金，然截至 103 年 6 月底，家數提存率僅 73.64%，顯示雇主積欠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情形仍然嚴重，影響勞工生活甚鉅。故要求勞動部必須更加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努力提高家數提存率，俾保障勞工權益，並列入勞動部補助各縣市政府之考核項目。	理勞退制度及法令宣導會，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法令，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五十六)	<p>勞工安全衛生法是對勞工朋友切身最需要、最基本的保護，102 年 6 月 18 日在立法院委員們的高度共識之下，完成三讀修法，不僅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也將適用對象從 670 萬人擴大到各行業的 1,067 萬人，內容更有大幅修正，增列包括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制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加強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強化高風險事業風險評估監督機制等業務，可說踏出完整建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體系的第一步。當時考量該法的附屬法規甚多，於該法審議完成時，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該法修正公布，於 1 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p> <p>目前勞動部雖已完成附屬法規修正，並在 103 年 7 月及 104 年 1 月分二階段施行，但負責執行該法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人力卻一個也未增加，尤其近年勞工過勞問題頻傳、機械捲夾傷害年年居高不下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掌理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之登錄、管理，以及勞工身心健康促進等業務，與勞工安全健康息息相關，徒法不足以自行，空有法令執行推動機制卻形同虛設，將使職場安全健康出現防護漏洞。</p> <p>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儘速增加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新業務上路之人力，莫讓廣大勞工不斷承受生命安全與健康危害的巨大風險，且該新增人力，應比照衛生福利部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本部已於 103 年 8 月 6 日函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業務人力因應計畫，業經行政院 104 年 3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29510 號函核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員預算員額 10 人，並自勞工保險局預算員額移撥在案。
(五十七)	104 年度勞動部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為辦理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編列 527 萬 2,000 元。其中有關出國談判費，於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費用似有重疊，且政令宣導部分僅多所宣稱自由化之好處，勞工權益之影響並無多做說明，宣導對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7 號函准予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象亦非針對勞工。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	<p>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編列 4,873 萬 3,000 元。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明定，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雙方當事人得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或是同法第 3 項亦規定，勞資爭議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得不經調解，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意指，勞資爭議涉及權利事項，需以雙方同意才能交付仲裁為原則。</p> <p>勞資爭議中權利事項屬於法定權益，原則上以司法訴訟為原則，為了節省訴訟曠日廢時的成本，爰修法雙方同意即可申請仲裁縮短訴訟曠日廢時問題。惟自 2011 年完成修法後，依據 102 年度勞動統計年報，勞資爭議申請仲裁案件數僅 7 件，權利事項經調解不成立，絕大部分的案件仍採司法途徑。</p> <p>勞資爭議仲裁具有準司法之效果，絕大多數案件選擇司法途徑恐與勞資雙方對於仲裁機制相當陌生有關。勞動部應修改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5 條，要求調解記錄應記載事項中，要求調解委員會或調解人告知雙方當事人可一同申請交付仲裁。</p> <p>綜上，為減少勞資爭議訴訟成本，欲增加仲裁機制的使用率，爰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 500 萬元，待勞動部完成前項修改辦法並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5 日函知各級勞政主管機關，要求勞資爭議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於該爭議案件調解不成立，向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說明後續救濟途徑時，應分析透過合意交付仲裁處理之優點，勞工如有意願透過合意仲裁處理爭議時，應即載明於調解紀錄中。</p> <p>二、本部除加強推廣仲裁機制，並已於 104 年 7 月 21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40126846 號令修正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5 條規定。</p> <p>三、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36 號函准予動支。</p>
(五十九)	<p>104 年度勞動部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中，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編列 456 萬 6,000 元。勞資關係之穩定，非僅以業務宣導、座談會和獎補助就能解決之課題，又該項業務中多項為勞動部原有執行之業務，如產業勞動權益宣導、管理及維護勞動關係資訊服務系統，顯見相關預算有多所檢討之必要。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8 號函准予動支。</p>
(六十)	<p>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編列 490 萬元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惟實務上，部分地區勞工育樂中心的功能卻僅成為一般住宿旅館。為彰顯勞工育樂中心以勞工權益為核心精神，勞動部應檢討補助方式，強化勞工育樂中心教育、宣導勞工權益功能，爰凍結五分之一，待勞動</p>	<p>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706637 號函准予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一)	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編列 250 萬元，辦理勞工支持服務，強化勞工身心適應。查 103 年辦理情形，勞動部僅到各縣市政府於平日辦理宣導說明會，出席人員多為事業單位人資及自營作業者，對於基層勞工宣導實質效益有限，爰凍結五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04 年度擴大辦理講座共 30 場次，參與勞工人數計 2,729 人，其中於假日或平日晚間辦理共 16 場次，以加強基層勞工參與，提升講座效益。 二、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38 號函准予動支。
(六十二)	鑑於勞動部於 2008 年研議家務工納入勞動基準法，2009 年卻改為提出保障家事勞動者專法，2011 年 6 月 17 日聯合國 ILO 通過家務工國際公約，明訂家務工作的勞動條件應比照一般工人，且每 7 天應有連續 24 小時的休假時間。移工團體甚至帶著萬人連署書，公開要求勞動部儘速訂立符合國際公約的保護法。行政院至今卻未提出任何草案。政府不作為，卻常把弱勢雇主當成擋箭牌綁架移工的權益，造成弱弱相逼的困境。 然而，臺灣自 1992 年引進家務移工至今，人數已達 21 萬，且都是女性；從 2003 年移工團體推動《家事服務法》以來，這些 21 萬家務移工依舊處在薪水低、工時長的勞動條件中，還要恐懼虐待、性侵等事件。為改善國內移工血汗勞動環境，勞動部除了儘速提出保護家事勞動者草案之外，應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家庭聘僱制落日。	一、長照服務法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將於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該法已明定外籍看護工雙軌聘僱制，除可由家庭直接聘僱外，亦可由長照機構聘僱後再指派至家庭提供照顧服務。 二、配合外界建議外籍家庭看護工落日，本部將視衛生福利部規劃及長照體系發展，配合長照發展進程，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適時調整外籍看護工政策方向。
(六十三)	勞工職業病的診斷、復健、復工、與重建是社會正義的重要工作，以及避免不幸受災者再因失去工作能力、工作機會而成為社會負擔的重要社會責任，長期以來，我國過去對勞工職業病不重視，此項社會負擔無法得到紓解，與國際職業病之發生率相較，我國之職業病發現率顯然偏低，勞工罹患職業傷病得請公傷假並請領職災給付，惟一般醫師只負責診察未提供工作因果關係之診斷，致勞工權益受損，為解決我國職業病低估問題及提升國內職業傷病診治服務之品質，勞動部自 92 年度起逐年規劃於北、中、南、東區之大型醫學中心以每年一標之計畫性質分別設置各區域職業傷病診治中心(自 98 年度起更名為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並結合就近區域網絡擴大提供勞工就近性之職業傷病預防、工作因果關係診斷、復工評估、復健轉介、健康與補償法令之諮詢及健康促	一、為顧及勞工就醫之品質及水準，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之規劃，係以醫學中心為基礎，並由該醫學中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副院長層級以上之人員負責擔任主持人，以發揮職業傷病診治之效能。本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公告期間該地區未有醫學中心參與投標，故目前雲嘉地區尚無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二、本部委託辦理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除提供職業傷病診治及相關服務外，並整合區域資源，建置區域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協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進等職業健康照護服務。每年受診斷與醫療照顧的職業病勞工以 42% 的速度成長。至 2013 年度，全國接受職業傷病服務的勞工近 17,000 名，職業病勞工通報案例已達近 2,000 位。何況尚有因工作意外受傷的職業傷害患者，人數更多。其復健、復工、與重建亦是各職業傷病診療中心每年重要工作。惟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之經費，每年以計畫標案設立，各中心平均每年約 400 萬元經費，主管機關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p> <p>綜上，基於全國逐年增加的職業傷病求診人數即可反映社會勞工需求，然計畫經費與人力卻未增加，計畫標案不確定性以致人才難以久任，為保障弱勢職災勞工之需求，勞動部應強化職業傷病服務之永續措施；其次，應增加雲嘉地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以提供雲嘉地區勞工就醫便利性，解決雲嘉地區勞工就醫奔波（北至彰基醫院、南至成大醫院）。</p>	<p>助辦理職災勞工診治及轉介服務。目前彰化及台南地區，分別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為勞動部委託辦理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並由該 2 家醫院於雲嘉地區建置網絡醫院，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設門診，就近服務雲嘉地區職災勞工。</p> <p>三、本部將朝提升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服務品質及能量之方向持續規劃推動。</p>
(六十四)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之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另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帶頭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爰要求勞動部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p>一、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22 日通函各部會，請依據立法院決議及本部針對「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定義，確實檢討機關所規劃之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勞務採購案，以維護各類工作者權益。另同時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本部定義及立法院決議，於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p>二、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組成跨部會工作圈，進行運用勞務承攬情形實地訪查，並向各部會及地方機關加強宣導，同時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應行注意事項共同研議。</p>
(六十五)	<p>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258 號函將檢討情形</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惟目前臺灣勞工平均工時高於 8.5 個小時，對有哺育母乳需求的職業婦女來說，在這麼長的時間內只有兩次哺乳時間，根本嚴重不足，經常造成哺乳婦女乳房疾病發生機率，影響婦女健康及母乳品質。爰建請勞動部儘速檢討本項規定之妥適性，於 1 個月內提出增加工作時間哺乳之合理次數。	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本 頁 空 白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勞動政策規劃及宣導	1,650	1,650	0	1,650	1,650	1,636	0	14	1,650	1,636	0	14	1,650	99.15	0.00	0.85	100.00
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	1,200	1,200	0	1,200	1,200	1,200	0	0	1,200	1,200	0	0	1,200	100.00	0.00	0.00	100.00
人力資源政策評估	2,200	2,200	0	2,200	2,200	2,375	0	0	2,375	2,375	0	0	2,375	107.95	0.00	0.00	107.95

部
績效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9.15	0.00	0.85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因應限水停工之勞動權益維護措施」及「因應經濟情勢變動之政策、方案與計畫」召開會議研商，並將研商結論送本部各業務司（署、局、所）單位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於104年11月20日及12月18日召開「勞動政策諮詢會」2次預備會議就委員所提12項議案會商，並確認正式會議報告案與討論案。 於104年3月19日、8月14日於台大校友會館及台中市政府辦理104年度第1、2次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分別有49位及54位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機關首長與會。2次會議地方共提出89項討論提案，業經會議討論後，已將本部意見回復各地方政府。 於104年12月4日前將104年度5大宣導議題完成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聯合晚報、眾聲日報、台灣醒報等7家報紙；商業周刊、天下雜誌、遠見雜誌、時報周刊、30、今周刊、讀者等7類雜誌見刊作業，計刊登30次。另亦委請廠商完成廣播帶製作，並於全國及地方電台進行託播，計播出4,003檔次。
100.00	0.00	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年度本部由院列管施政計畫共3項、由部列管計畫計有27項，均按月或按季督促各單位提報執行進度；並辦理本部勤務會報事宜，部長指示事項均依會議期程進行管考，另對於各項專案，進行管制作業，協助各單位落實各項工作並掌握推動進度。 已於104年7月8日及105年1月5日訂定及修正發布「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與獎勵計畫」，並自105年起增加就業安定基金5億元之競爭型獎勵補助，並以各地方政府整體勞動行政業務推動情形之考核結果，分配補助額度。 完成本部所屬一線服務單位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及輔導作業，並辦理「本部104年度為民服務品質研習營」1場次，計42名參加，活動中邀請為民服務品質專家及曾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品質獎之單位擔任講座，促進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 完成本部104年業務創新提案共計22件，經評審後有9件獲獎，另自行研究提案1件，經評審獲甲等獎，除於本部勤務會報公開表揚，並就獲獎之創新提案追蹤後續執行進度，自行研究報告則提送業務相關單位參辦。 已於8月10至11日及8月24至25日辦理本部104年度勞動行政人員訓練2場次，共計187名學員參加，學員滿意度高達92%。
107.95	0.00	0.00	107.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辦理行政院性平處就業及經濟組第9至11次會議。 發行台灣勞工季刊第41-44期及中英文簡訊21至24期。 完成提升我國青年、婦女勞動參與之建議書。 完成本部部分工時論壇會議。 完成3場本部與經濟部副首長平台會議。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對我國勞動參與影響」委託研究案。 完成性別主流化執行計劃(103年至106年)滾動式修正，及103年度成果報告。 完成「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1、2輪審查會議管考及回應，以及盤點CEDAW保障婦女就業權之措施。 完成「我國勞動力供需面臨之挑戰」、「提升女性勞動力，打造優質的勞動環境」專案報告。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國際勞動事務合作	4,000	4,000	0	4,000	4,000	4,000	0	0	4,000	4,000	0	0	4,000	100.00	0.00	0.00	100.00
國際組織參與及經貿諮商談判	3,500	3,500	0	3,500	3,500	3,500	0	0	3,500	3,500	0	0	3,500	100.00	0.00	0.00	100.00
檢討修正工會法制，促進工會自主發展	3,655	3,655	0	3,655	3,655	4,797	0	0	4,797	4,797	0	0	4,797	131.24	0.00	0.00	131.24
強化勞資協商環境，增進勞資夥伴關係	3,100	3,100	0	3,100	3,100	3,030	0	0	3,030	3,030	0	0	3,030	97.74	0.00	0.00	97.74
檢討勞動契約法制，落實保障多元型態勞工權益	1,000	1,000	0	1,000	1,000	963	0	0	963	963	0	0	963	96.30	0.00	0.00	96.30

部
績效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賸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2015年美國勞工行政人員協會(NAGLO)年會。 委託辦理「英文學術期刊訂閱」作業。 辦理104年英文文稿審查、英譯、校正與諮詢等各項業務。 11月2日至4日辦理「促進社會對話-健全三方對話機制國際研討會」。 11月10日至12日辦理「2015年全球供應鏈之尊嚴勞動作法國際研討會」。 12月8日至9日辦理「我國工會參與國際組織現況及展望座談會」。 派員出席國際勞工組織之勞工大會及派員至義大利杜林國際勞工訓練中心參訓。 派員於出席於紐西蘭威靈頓辦理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勞動專章第2屆資深官員會議」。 出席亞洲開發銀行第5屆亞洲勞工遷徙會議。 出席2015年APEC之人力資源建構高階政策對話籌備會議與正式會議。 出席兩次WTO服務貿易談判(TiSA)會議。 出席美國紐約出席第59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 派員出席及觀察第104屆國際勞工大會。 	
100.00	0.00	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大陸地區勞動法令及實務案例參考網站」更新與維護採購案，以維護國人赴大陸工作者勞動權益。 11月19日至20日辦理「國際經貿談判與自然人移動議題研習班」。 辦理「2015年區域經貿整合下勞動權益保障與尊嚴勞動實踐論壇」，邀請美國、歐洲專家學者來華分享經驗、交流等。 規劃辦理104年度「強化區域貿易整合」溝通說明會23場次。 	
131.24	0.00	0.00	131.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工會法制座談與說明活動8場次。 辦理五一全國模範勞工評選及五一全國模範勞工表揚系列活動。 辦理女性工會領袖培育訓練營。 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培訓活動各1場次。 辦理工會領袖勞動業務座談會1場次。 辦理工會法令宣導座談會5場次。 	
97.74	0.00	0.00	97.7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2場次，及入廠輔導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計畫，輔導工會或事業單位計18家次，並辦理說明會5場次。 辦理103年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表揚活動。 召開公立學校上級機關核可團體協約參考指引研商會議3場次，並研議完成。 辦理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法制說明活動計畫5場次，104年度勞動契約與團體協約國際研討會1場次。 辦理勞動關係資訊服務系統管理與維護案，完成系統改版及擴充內容。 辦理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4場次，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專家諮詢會議1場次、正式會議2場次；勞工董事及社會對話知能培訓活動1場次。 	
96.30	0.00	0.00	96.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勞動契約及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教育及說明活動5場次。 辦理兼任助理勞動權益專家學者會議3場次、與大學溝通座談4場次、與勞政主管機關說明2場次，全國大專校院及勞政機關分區座談會3場次。 召開專家學者會議2場次、勞雇團體座談討論競業禁止參考原則2場次。 辦理104年度勞動契約與團體協約國際研討會1場次。 辦理工會參與公司盈餘分配制度研討會1場次。 辦理人力調整及勞動法令說明會2場次。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完善不當勞動行為機制	5,000	5,000	0	5,000	5,000	4,944	0	0	4,944	4,944	0	0	4,944	98.88	0.00	0.00	98.88
推動勞動教育，落實尊嚴勞動	3,650	3,650	0	3,650	3,650	3,700	0	0	3,700	3,700	0	0	3,700	101.37	0.00	0.00	101.37
強化職工福利制度及企業托兒服務，提升勞工福祉	1,480	1,480	0	1,480	1,480	1,868	0	0	1,868	1,868	0	0	1,868	126.22	0.00	0.00	126.22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員工協助方案，促進勞工福祉	4,150	4,150	0	4,150	4,150	4,550	0	0	4,550	4,550	0	0	4,550	109.64	0.00	0.00	109.64
健全勞工退休制度，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	700	700	0	700	700	700	0	0	700	700	0	0	700	100.00	0.00	0.00	100.00

部
績效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8.88	0.00	0.00	98.8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前往美國聯邦調解暨調停署研習活動。 2. 辦理調解人認證及回流訓練活動4場次，及研議小額勞資爭議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機制工作坊1場次。 3. 辦理勞資自主解決勞資爭議計畫11場次。 4. 辦理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交付仲裁處理機制研討會1場次，及裁決機制研習活動4場次。 5. 辦理「邀請美國國家勞資關係局(NLRB)專家來台講授集體勞資關係及裁決機制研習活動」，並辦理研習活動3場次。 6. 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裁決章內容及相關子法修法會議2場次。 	
101.37	0.00	0.00	101.3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勞動權益教材，計教育部國教署及1,190餘所國小索取。 2. 維護及管理「全民勞教e網」學習平台，滿意度達84%。網站新增瀏覽人次達48萬餘人次，企業會員達1,568家。 3. 完成全民勞教e網行動學習APP擴充功能，提供民眾便利之數位學習管道。 4. 辦理勞動權益種子師資培訓6場次。 	
126.22	0.00	0.00	126.2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研習座談會10場，共計1,179人參加。 2.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共計273家。 3. 維護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截至104年12月底止，使用該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計1萬2,671家次。 4. 編製企業托兒服務參考手冊及雇主設置員工專用哺(集)乳室參考指引與摺頁，內容包括效益與作法、辦理經驗分享、相關法令等，並配合相關觀摩輔導活動時發送事業單位參考運用。 5. 辦理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說明會及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研習座談會10場次，共計717人參加。另為輔導事業單位規劃辦理托兒設施措施與哺(集)乳室，辦理專家諮詢輔導服務10場次，提供事業單位規劃辦理上開設施之評估與建議。 6. 輔導12家新事業單位申請企業托兒經費補助，辦理托兒設施措施，其中托兒設施2家，托兒措施10家。 7. 於104年2月10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將雇主提供員工哺(集)乳室納入補助範圍，提供最高新臺幣二萬元經費補助，另於104年6月8日修正發布該辦法，將托兒設施補助額度上限由每年新臺幣30萬元提高至60萬元。 	
109.64	0.00	0.00	109.6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14場次、企業觀摩5場次、研習工作坊5場次及種子培訓課程2場次，培訓2,203家企業代表規劃工作生活平衡之專業知能。 (2) 提供專家入場輔導54場次，協助企業規劃及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2. 推動勞工志願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及負擔各單位勞工志工教育訓練28場次，及志工平安保險6單位。 (2) 各地方勞工服務中心提供70萬件諮詢案件數。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勞基法修正施行，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墊償管理辦法」等子法。 2. 研擬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邀集財政部、金管會等召開會議研商，該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104年10月30日送立法院審議。 3. 召集各地方政府研商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工作事宜。 4. 與各地方政府共同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及說明會36場次。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強化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	684	684	0	684	684	684	0	0	684	684	0	0	684	100.00	0.00	0.00	100.00
檢討工資制度，落實特別保護及職業災害補償	700	700	0	700	700	700	0	0	700	700	0	0	700	100.00	0.00	0.00	100.00
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就業平權	3,500	3,500	0	3,500	3,500	3,674	0	0	3,674	3,674	0	0	3,674	104.97	0.00	0.00	104.97

部
績效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賸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7次至第18次會議，並於每次會議召開前7日內上網預告該次會議議程，並上網公開監理會議紀錄。 2. 規劃辦理本部104年第1季財務帳務檢查，檢查項目為「查核勞動基金風險控管及稽核業務」，於104年3月3日至該局參加查核簡報會議後辦理實地查核。 3. 規劃辦理本部104年第2季財務帳務檢查，檢查項目為「勞動基金國內投資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於104年5月8日至勞動基金運用局參加查核簡報會議後辦理實地查核。 4. 規劃辦理本部104年第3季財務帳務檢查，檢查項目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執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業務情形」，於104年8月18日至勞工保險局參加查核簡報會議後辦理實地查核。 5. 規劃辦理本部104年第4季財務帳務檢查，檢查項目為「勞動基金國外投資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於104年11月3日至勞動基金運用局參加查核簡報會議後辦理實地查核。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年1月30日召開「因應在外工作型態修正女性夜間工作及性騷擾相關規定研商會議」，並於同年3月31日修正發布「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2. 104年3月4日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就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成立會議決(定)議案執行情形等完成報告。 3. 104年6月23日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就「國際基本工資與外勞政策的關聯性分析」與「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究」二委託研究案，分別邀請受委託研究團隊於會中分享研究成果。 4. 分別於104年6月29日及12月8日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0次、第81次會議」。 5. 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29次會議」。 6. 完成「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究」及「國際上外籍勞工政策與最低(基本)工資制度之關聯性」委託研究案。 7. 104年12月9日修正發布刪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 8. 104年12月21日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 	
104.97	0.00	0.00	104.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第57至62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分別完成4、6、2、4、3、3件審議案。 2. 104年3月27日發布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7條。 3. 完成編列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宣傳摺頁，並提供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於各該場所或研習活動中提供民眾參閱。 4.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請假疑義研商會議。 5. 完成104年度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就業平等業務績效評鑑。 6. 辦理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並於4月28、29日及10月1、2日辦理完畢。 7. 104年5月14日公告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之1。 8. 辦理104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8場次，共計2,724人參加。 9. 召開性騷擾三法申訴機制整合之標準作業流程相關研商會議，並於104年9月10日將流程圖函知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 10. 完成「職場平權相關法規」之編印。 11. 完成「職場工作平權宣導手冊」及「職場工作平權相關法令-解釋令暨法院判決分析」之編印。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1,710	1,710	0	1,710	1,710	1,711	0	0	1,711	1,711	0	0	1,711	100.06	0.00	0.00	100.06

部
績效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6	0.00	0.00	100.0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辦理104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2梯次，共計201人參加。 為蒐集相關適合勞動基準諮詢會議之議題，先行召開相關會議初步研商，以評估合適之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04年5月20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召開研商「工作規則管轄機關及報核原則相關疑義」會議。 配合勞動基準法罰則修正，邀集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勞動基準法公布姓名處分相關事宜」會議。 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4次會議。 104年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23場次，共計2,396人參加。 加強法令宣導及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強化青少年工讀權益意識，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辦理104年度青少年工讀權益校園宣導96場次，約1萬4千人參加，並編印青少年工讀權益摺頁作為宣導之用。 編印「勞動基準法暨施行細則」手冊，並於相關法令研習活動發送，提升與會人員對於法令之認識。 為增進法令落實，加強勞動行政人員法令認知，購置勞動基準法規彙編，作為本部補助進用之聘用人員參考之用，提升勞動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研修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召開相關研商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04年1月23日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並配合審核要點修正，於3月25日修正工作規則參考手冊。 召開研商農、漁會信用部行業歸屬會議。 104年5月4日發布「家事勞工及其雇主人資料安全維護指引」。 104年6月3日令釋公部門各業原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適用辦法」進用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助理人員，自102年9月1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分別於104年7月7日及7月15日邀集移工團體及被照顧者團體，召開「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指引（草案）」座談會。 邀集學者專家及勞雇團體召開「事業單位設置勞動基準專業人員議題公聽會」。 104年10月21日召開研商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權益及服務業勞動基準相關事宜會議。 104年12月9日召開「訂定漁船船員勞動條件專法(章)可行性」研商會議。 配合勞動基準法及施行細則修正公布，於104年12月28日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 研議檢討四類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邀集教育部、私校團體及全國各級教育(師)產、職業及工會聯合團體，召開研商「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會議。 分邀集專家學者、經濟部、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攤販自治團體召開研商「未分類其他餐飲業適用勞動基準法」會議，並於104年7月6日預告未分類其他餐飲業適用勞動基準法，並持續與相關團體溝通。 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含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疑義」會議。 邀集外交部、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國際機構及外國駐在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研商會議。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及工時彈性化措施	850	850	0	850	850	784	0	66	850	784	0	66	850	92.24	0.00	7.76	100.00

部
績效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2.24	0.00	7.76	100.00		100.00	100.00	105.00	105.00	<p>1. 合宜調整每週法定工時之相關法制：</p> <p>(1) 104年6月3日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條文英譯已上網公告。修正重點包括：1. 將法定正常工作時間縮減至1週40小時；2. 提高出勤紀錄保存年限義務至5年並提高罰則；3. 增訂勞工得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之規定；4. 明定雇主不得以法定正常工作時間縮減為由減少工資；5. 增訂勞工因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得與雇主協商調整工作起迄時間之規定。</p> <p>(2) 至本部所擬具之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相關配套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4年4月23日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p> <p>(3) 為因應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分別邀集勞雇團體、相關行政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修訂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研商會議5場，並於104年12月9日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條文英譯已上網公告。</p> <p>2. 檢討工時制度：</p> <p>(1) 邀集相關行政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研議災害發生致事業單位勞工停止出勤之認定標準」研商會議。</p> <p>(2) 邀集相關行政單位召開「勞工因配合登革熱或其他傳染病防疫需求，事業單位之出勤管理事宜」研商會議。</p> <p>(3) 邀集學者專家、各縣市政府及雇主團體召開2場「研商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疑義」會議。</p> <p>(4) 為使勞工對於婚假安排更為從容，雇主亦能對於勞工請休婚假期間之人力調配更具彈性，104年10月7日發布勞動3字第1040130270號令釋，放寬勞工之婚假給假期間，自登記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1年內請畢，並自即日生效。</p> <p>3. 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p> <p>(1) 檢討現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作者，邀集勞雇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相關事宜」會議3場次，針對10類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進行檢討。</p> <p>(2) 研訂「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1. 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在事業單位外從事工作勞工工作時間規範指導原則」研商會議。2. 104年5月6日發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3. 為進一步協助勞雇雙方更容易了解指導原則內容，編印「在事業場所外工時指導手冊」。</p> <p>(3) 研訂「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邀集民航局、航空業勞雇團體、地方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六場「研訂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合理工作時間等勞動條件相關事宜」會議。</p> <p>(4) 修訂「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1. 邀集縣市政府召開「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之審查認定標準」研商會議。2. 邀集部分縣市政府及保全業勞雇團體召開「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研商會議。3. 104年6月24日發布修正「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p> <p>(5) 邀集全國性勞雇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勞動基準法訂定服務業專章可行性專案小組研商會議」。</p> <p>4. 辦理工時實務學術研討會及績宣達工時相關規定：</p> <p>(1) 辦理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實務爭議研討會，共計164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95%。</p> <p>(2)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23場，共計2,396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98.5%。</p> <p>(3) 辦理104年度「服務業工時調適座談會」4場次，共計170人參加。</p> <p>5. 因應勞動基準法暨施行細則有關工時規定之修正，104年12月編修「工時制度及工時彈性化措施手冊」，以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工作彈性化措施，達到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之目標。</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健全勞工保險承保及給付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1,600	1,600	0	1,600	1,600	1,650	0	0	1,650	1,650	0	0	1,650	103.13	0.00	0.00	103.13
強化就業保險制度，善用就業保險資源，保障勞工就業安全	1,081	1,081	0	1,081	1,081	1,081	0	0	1,081	1,081	0	0	1,081	100.00	0.00	0.00	100.00

部
績效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3.13	0.00	0.00	103.1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年7月1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第4條及第17條之1，增訂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可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之規定，降低欠費無法清償之問題，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部。 (2)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共計19條條文。 (3) 公告99年度已依規定請領勞保年金給付者，自104年5月起調整勞保年金給付金額5.45%。 (4) 修正「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為20,008元，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 (5) 檢討發布勞保相關解釋函共11則。 (6) 積極辦理說明及改善年金配套措施，截至104年11月底止，老年年金給付核付72萬3,703人，金額為3,947億900萬餘元，老年年金選擇比例72.93%。 (7) 104年1月12日公告辦理「104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惠勞工9萬2千餘人，撥款總額達92億4千餘萬元。 (8) 104年2月5日發布修正「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被保險人逾期未清償貸款本息，於請領年金給付時之扣減比例由1/2調整為1/3，且扣減後之每月給付金額不得低於3千元，並自104年3月1日生效。 (9)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設置作業基金辦理業務，研提「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於104年10月23日經行政院核定發布。 2. 辦理勞工保險相關說明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23場次(含假日場2場次)，說明人次達4,346人。 (2) 配合本部年度對外說明政策，辦理「勞保相關權益」、「勞保+勞退」架起雙重退休金防護網溝通文宣。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檢討就業保險相關子法及函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就業保險法」第19條之2，放寬被保險人於未經法院裁定認可前，與收養兒童試行共同生活期間，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自104年3月20日施行。 (2) 104年5月14日修正發布施行「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為：除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被保險人請領失業給付須檢附書件及保險人協助投保單位辦理基本資料變更作業等外，並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發放方式修正為按月於「期初」發給，以增進勞工權益。 (3) 修正就業保險法本法及子法2項，檢討相關函釋共8則。 (4) 依就業保險法第8條規定辦理就業保險費率精算作業，召開三次審查會議，審查勞保局所報執行計畫書及期中、期末報告。 2.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說明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部年度對外說明政策，辦理「失業期間的安心支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工作生活平衡政策(含育嬰津貼)」等溝通文宣。 (2) 製作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送交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供勞工、雇主索取。 (3) 於各縣市完成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會23場次，說明人數達4,346人次。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積極推動職業災保險單獨立法，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	1,160	1,160	0	1,160	1,160	1,160	0	0	1,160	1,160	0	0	1,160	100.00	0.00	0.00	100.00
辦理勞動法規整理計畫及勞動法規之審議，健全勞動法制	780	780	0	780	780	780	0	0	780	780	0	0	780	100.00	0.00	0.00	100.00
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	1,000	1,000	0	1,000	1,000	1,000	0	0	1,000	1,000	0	0	1,000	100.00	0.00	0.00	100.00
辦理勞動訴訟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以強化訴訟功能	2,200	2,200	0	2,200	2,200	2,200	0	0	2,200	2,200	0	0	2,200	100.00	0.00	0.00	100.00

部
績效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已於103年10月31日送立法院審議，為利各界瞭解草案內容，蒐集相關意見，及適時予以溝通說明，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辦理說明座談會，以利後續推動相關立法事宜。 (2) 為完備我國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持續蒐集各先進國家之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等資料，俾供政策參考。 (3)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明定健檢費用申請程序。 (4)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明確規範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流程。 (5) 配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修正，備查勞保局修正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 (6) 修正公告「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新增三項職業病種類項目。 (7)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8) 邀集相關單位會商，協助經台北地院判決後RCA勞工後續職災補償事宜。 (9) 召開會議研商被保險人執行職務中酒駕致傷受害者，得否請領職災保險給付。 2.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說明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充實第一線服務職災勞工專業人員之職災相關法令知能，以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更周延之服務，爰針對勞資爭議調解委員(人)、醫院社工師及各縣市政府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等專業人員，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研習」6場次，共計667人參與，滿意度達93%。 (2) 為加強被保險人瞭解自身勞保職災保險權益，及說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之立法方向，於全國各地辦理說明會23場次，共計4,346人參加。 (3) 印製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說明改版手冊，分送各縣市政府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單位、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投保單位及勞保局各地辦事處，俾供民眾索取，加強對職災相關法令瞭解。 (4) 本部成立臉書粉絲團，定期張貼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相關資訊，加強對職災相關法令瞭解，以維護職災勞工權益。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96.00	96.00	1. 本年度至12月底止計召開26次法規會議，已審議完成52則法規命令，雖未達原定召開30次會議之設定，惟已達成全年度預定完成24則法規命令之目標。 2. 本年度9月10日辦理完成本部同仁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3場次，參加同仁滿意程度達到滿意以上比率佔全部受訪者90%以上。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勞動法令適用疑義案件近2千件，平均於1.5日內完成會簽。 2. 104年12月底止，辦理勞動法令查詢系統資訊之更新，維護數約2萬筆，且於法令資訊變更後1個月內完成更新，符合設定之目標。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96.00	96.00	104年計召開12次訴願審議委員會，總計辦結2,568案；3個月內辦結之案件計897件，辦結率34.93%；3至5個月辦結之案件計1,671件，辦結率65.07%，未有逾5個月辦結之案件，均依法定期限辦結。 因案情複雜及訴願業務人力負荷較重所致。將持續要求訴願業務承辦人員儘速辦理，以提高3個月內案件之辦結率。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	2,460	2,460	0	2,460	2,460	2,460	0	0	2,460	2,460	0	0	2,460	100.00	0.00	0.00	100.00
加強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	800	800	0	800	800	1,295	0	0	1,295	1,295	0	0	1,295	161.88	0.00	0.00	161.88

部
績效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年計召開爭議審議委員會24次，總計辦結3,750案；3個月內辦結之案件計3,368件，辦結率89.81%；3至5個月辦結之案件計382件，辦結率10.19%，未有逾5個月辦結之案件，均依法定期限辦結。 「爭議審議案件管理系統維護案」廠商已依約完成維護作業，並完成驗收及核銷程序。 	
161.88	0.00	0.00	161.8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召開第11次至第22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重要提案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保險局105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草案）。 勞工保險局105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本部105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草案）。 本部105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業務之預算案（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勞工保險局103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案。 勞工保險局103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案。 本部103年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案。 其他有關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重要業務之監理案。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財務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04年4月至5月間辦理投保單位外部訪視作業6場次，訪視報告並提6月份召開之第16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計提出改進建議事項6項，並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 於104年7月間辦理勞工保險業務檢查「投保薪資以少報多查核作業」及「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單獨參加職災保險業務辦理情形」，檢查報告並提8月份召開之第18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計提出改進建議事項5項，並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 於104年8月間辦理5場次就業保險業務檢查，訪視報告並提9月份召開之第19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計提出改進建議事項11項，並函請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 於104年9月間辦理勞工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支出執行情形」，檢查報告並提11月份召開之第21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計提出改進建議事項14項，並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 於104年10月至11月間辦理5場次投保單位外部訪視作業，訪視報告並提105年1月份召開之第23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計提出改進建議事項6項。 	